

國立屏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資訊學院、教學資源中心案由：擬訂定本校考試規則等法規計 53 案，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
論。

說明：

一、計 53 案更改法規標頭：

| 序號 | 擬訂定法規名稱 | 原法規名稱 | 說明 | 檢附法規全文 | 提案單位 |
|----|---------------------------------------|--------------------------------|------------------|------------------------|------------|
| 1 |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考試規則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1 (第 1 頁) | 教務處課 務組 |
| 2 |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2 (第 2 頁) | 教務處註 冊組 |
| 3 |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 (第 3~5 頁) | 教務處註 冊組 |
| 4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 (第 6~7 頁) | 教務處註 冊組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100 學年度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100 學年度入學生)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5 (第 8~9 頁) | 通識教育 中心 |
| 6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101 學年度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101 學年度入學生)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6 (第 10~11 頁) | 通識教育 中心 |
| 7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7 (第 12 頁) | 通識教育 中心 |

| | | | | | |
|----|--|---------------------------------------|------------------|------------------------|----------------------------|
| 8 |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8 (第 13~14 頁) | 通識教育 中心 |
| 9 |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103 學年度(含)以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9 (第 15 頁) | 通識教育 中心 |
| 10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103 學年度(含)以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0 (第 16~17 頁) | 通識教育 中心 |
| 11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1 (第 18~19 頁) | 師資培育 中心 |
| 12 | 國立屏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2 (第 20~21 頁) | 師資培育 中心 |
| 13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3 (第 22 頁) | 理學院 |
| 14 | 國立屏東大學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4 (第 23~24 頁) | 人文社會 學院 |
| 15 |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5 (第 25 頁) | 人文社會 學院 |
| 16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6 (第 26 頁) | 人文社會 學院(中 國語文學 系) |
| 17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7 (第 27 頁) | 人文社會 學院(中 國語文學 系) |
| 18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更改標頭為： | 如附 1-18 | 人文社會 |

| | | | | | |
|----|---------------------------------------|---|------------------|-------------------------|----------------|
| | 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大學 | (第 28 頁) | 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 19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19 (第 29 頁) |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 20 | 國立屏東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語文教育事業經營管理學程」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語文教育事業經營管理學程」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20 (第 30~31 頁) |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 21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應用語文創作與表演」學程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應用語文創作與表演」學程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21 (第 32 頁) |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 22 | 國立屏東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22 (第 33~34 頁) | 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 23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習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習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 1-23 (第 35~36 頁) |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
| 24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24 (第 37 頁) |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
| 25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25 (第 38~41 頁) |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系) |
| 26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26 (第 42~43 頁) | 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 27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27 (第 44~45 頁) | 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 | | | | | |
|----|----------------------------|------------------------------|------------------|-------------------------|----------------|
| 28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28 (第 46~49 頁) | 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 29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29 (第 50 頁) | 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
| 30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0 (第 51~54 頁) |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
| 31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1 (第 55~57 頁) |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
| 32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2 (第 58 頁) |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
| 33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3 (第 59~62 頁) |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
| 34 |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4 (第 63~65 頁) | 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 |
| 35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5 (第 66~67 頁) | 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
| 36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6 (第 68~69 頁) | 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
| 37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7 (第 70~71 頁) | 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
| 38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8 (第 72~74 頁) | 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

| | | | | | |
|----|------------------------------|--------------------------------------|------------------|-------------------------|------------------|
| 39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實習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實習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39 (第 75 頁) |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40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0 (第 76 頁) |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41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1 (第 77~78 頁) |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42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2 (第 79~80 頁) |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43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3 (第 81 頁) |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44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4 (第 82~84 頁) |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45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腦與通訊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5 (第 85 頁) | 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 |
| 46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腦與通訊系學生轉系組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6 (第 86 頁) | 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 |
| 47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電腦與通訊學系輔系要點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修讀電腦與通訊系輔系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7 (第 87 頁) | 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學系) |
| 48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8 (第 88~89 頁) | 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

| | | | | | |
|----|-----------------------------------|----------------------------|------------------|--------------------------|-----------------|
| 49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49 (第 90~91 頁) |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
| 50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50 (第 92~93 頁) |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
| 51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51 (第 94~96 頁) |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
| 52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52 (第 97~98 頁) |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
| 53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99 學年度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更改標頭為： 國立屏東大學 | 如附件 1-53 (第 99~100 頁) | 通識教育中心 |

辦法：

- 一、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
- 三、其餘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需要，做為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之規範，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參考原屏教大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屏商院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
- 三、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1(第 101~104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05~10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二、本辦法通過後，各系所若有窒礙難行處，請另行向教務處註冊組反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訂定本辦法。
- 二、參考原屏教大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屏商院碩士學位辦法及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3-1(第 108~10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1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參考原屏教大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屏商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4-1(第 111~112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113~11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之。
- 二、參考原屏教大及屏商院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115~11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11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之。
- 二、參考原屏教大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屏商院各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6-1(第 118~12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121~12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本辦法適用即日起新申請修讀輔系者。
- 二、現行已具輔系修讀資格者依原法規規範。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規定訂之。
- 二、參考原屏教大及屏商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7-1(第 123~12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126~12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參考原屏教大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及屏商院學程實施辦法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8-1(第 128~13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2(第 131~13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自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均依新規定收取學分、學雜費。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各所系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考原屏教大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屏商院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抵免處理要點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9-1(第 133~13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第 136~13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輔系生修課抵免相關規定，請教務處註冊組研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定訂之。
- 二、參考原屏教大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及屏商院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0-1(第 139~141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第 142~14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定訂之。
- 二、參考原屏教大學生轉系申請辦法及屏商院學生學生轉系組要點修訂。
- 三、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1-1(第 144~14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第 14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撤回，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 二、參考原屏教大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屏商院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修訂。兩校內容差異不大，屏教大內容較為詳細，故以屏教大為主。
- 三、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2-1(第 147~15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第 151~15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原屏教大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及彙整原屏商院課程訂定要點、授課課程處理要點、排課準則之相關規定。
- 二、重點內容：
 - (一) 依原屏教大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為主。
 - (二) 修正第二條第五款，文字敘述；第七款，各類課程停開之選課人數標準。
 - (三) 修正第三條第九款文字敘述。
 - (四) 修正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文字敘述。
 - (五) 修正第五條第二款，核定大班教學之選課人數標準。

- 三、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3-1(第 154~15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第 158~16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原屏教大及原屏商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重點內容：

(一) 依原屏教大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為主。

(二) 修正第四條第一款，增置委員一人。

三、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4-1(第 162~16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第 164~16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課程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屏教大課程評鑑辦法。

二、重點內容：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款文字敘述。

三、檢附本校課程評鑑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5-1(第 166~16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3(第 168~16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屏教大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及原屏商院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辦法。

二、檢附本校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6-1(第 170~171 頁)、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通報流程如附件 16-2(第 172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6-3(第 17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屏教大教學評量辦法及原屏商院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二、重點內容：

(一) 依原屏教大教學評量辦法為主。

- (二) 修正第二條第一款，排除實施之課程。
- (三) 增修第二條第二款，代課教師應列受評之標準。
- (四) 增修第二條第四款，學生填答資料不列入統計之標準。
- (五) 增修第二條第五款，有效問卷數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標準。

三、檢附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7-1(第 174-175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7-2(第 176-17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原屏商院無設置相關法規，依原屏教大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為主。
- 二、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委員名單之設置是否妥當，提請討論。
- 三、檢附本校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8-1(第 178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8-2(第 17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選課須知」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原屏教大選課須知及原屏商院學生選課要點。
- 二、重點內容：
 - (一) 依原屏教大選課須知為主。
 - (二) 修正第二條第一款，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及文字敘述；第四款，超修申請標準。
 - (三) 增修第三條第七、八、九款規定，原屏商院跨部選課之規定。
 - (四) 修正第四條第四款，文字敘述。
 - (五) 增修第六條第一款，停修課程申請時間；第二款，停修課程數；第三款、第

四款文字敘述。

三、檢附本校選課須知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9-1(第 180~18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9-2(第 184~18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屏教大校際選課要點及原屏商院學生校際選課要點。

二、重點內容：

(一) 依原屏教大校際選課要點為主。

(二) 1. 修正第三條文字敘述。

2. 因本校屏商校區係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適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該要點第四點規定「學生除跨校選修他校通識課程、前瞻性實用學程或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之專業課程外，以欲選修之課程於本校當學期未開設或所選課程與其他課程衝堂者為限」。

是否增列「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規定。提請討論。

(三) 修正第四、八、九條文字敘述。

(四) 第八條是否增列「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之敘述。提請討論。

三、檢附本校校際選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0-1(第 188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0-2(第 18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參考原屏教大暑期修課要點及原屏商院學院部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規定重點內容：

- (一) 依原屏教大暑期修課要點為主。
- (二) 增修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暑期修習課程之原則。
- (三) 修正第四條，開課及學分限制。
- (四) 修正第五條，課程退選及學分費注意事項。
- (五) 增修第八條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1-1(第 190~191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第 192~19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原屏教大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 二、重點內容：
 - (一) 增修第五條之文字敘述及校外參觀時數核定原則。
 - (二) 修正第六條，實習課程赴校外參觀之申請規定及申請表。
- 三、檢附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2-1(第 194 頁)、草案全文如附件 22-2(第 195 頁)及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如附件 22-3(第 19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撤案。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相關事宜，依據師資培育法訂定本相關要點(辦法)。
- 二、檢附：
 -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3-1(第 19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2(第 198 頁)。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3-3(第 199~20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4(第 207~215 頁)。
- (三)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3-5(第 216~218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6(第 219~220 頁)；
- (四)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23-7(第 221~222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8(第 223~224 頁)。
- (五)本校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3-9(第 225~22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10(第 228~229 頁)。
- (六)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3-11(第 230~237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3-12(第 238~244 頁)。

辦法：

- 一、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修)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備查)。
- 三、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系發展特色，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學系開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學系類似課程及跨學系課程。
 - (五)規劃與審查本學院應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推廣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六)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
 - (七)其他有關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重點內容。
- 三、檢附本校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4-1(第 245~24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4-2(第 247~248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資訊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
- 二、本要點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5-1(第 24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5-2(第 25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訂定。
- 二、檢附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6-1(第 251~252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6-2(第 253~25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議往後改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參考本校前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7-1(第 255 頁)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已經過 103 年 10 月 02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7-2(第 256 頁)、暨

草案全文如附件 27-3(第 25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屏商校區適用】」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仍採雙軌制實施，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審查仍依循原兩校區(民生/林森校區、屏商校區)之開課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依據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變更其名稱及條文第一點內容所述依據之法規名稱，其餘條文無修正。
- 三、本案已經過 103 年 10 月 02 日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屏商校區適用】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28-1(第 258~259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8-2(第 260~265 頁)、及通識教育課程博雅涵養課程學分時數表【屏商校區適用】如附件 28-3 (第 266~26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5:25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十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表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須會教務處課務組)。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 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 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 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 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 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且至少應修畢各該研究所課程二十一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主，口試為輔，其考試領域科目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決定之。
- 四、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由各該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刊物，或經校外審查通過之論文，得以該篇論文替代前條相關學科領域之科目，惟仍須以口試方式考試（最多以二篇為限）。
- 五、申請資格考試時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在學期間由研究生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 六、資格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七、申請資格考後，除有特殊原因經各該研究所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 八、筆試及口試成績皆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並由各該研究所提出為博士候選人。
- 九、同一科目經兩次考試未達及格標準者，由各該研究所送請教務處辦理退學。
- 十、筆試及口試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及格科目以保留一年為限。
- 十一、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二至三人，得由校內外副教授或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者擔任之，由各該研究所所長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論文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得含校外指導教授一人。
- 三、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 四、研究生在申請參加論文考試之前，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 五、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起，在六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核定後，舉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
 1. 申請學生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才能提出論文計畫考試之申請。
 2.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計畫考試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委員資格：
 1. 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五人(必要時得六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與校外委員各二人。考試審查委員須具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資格，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有下列第二款以上(含)之資格：
 - (1)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 (2)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 (3)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所長聯繫後擇定之。
 2. 藝能科審查委員職級符合者得不受須有博士學位之限制。
 - (三)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1. 時間、地點由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所屬系所公告之。
 2.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計畫分送各審查委員。
 3. 發表時間約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計畫內容簡報、審查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審查委員會議、宣佈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等程序。

4. 所有審查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鑑表。論文計畫經全部委員審查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5. 指導教授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審查委員會議記錄、評鑑表及論文計畫一冊，彙整後送交各研究所備查。

七、學位論文考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

1. 本校學生即將修畢各研究所應修全部課程三十八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且於六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者，才能提出論文完成考試之申請。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為註冊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註冊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3. 申請論文考試的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繳申請表格，由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交各研究所辦公室彙整辦理。

(二)論文考試委員資格：

1. 論文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考試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考試：

1. 論文考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年未畢業。
2. 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考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各研究所，由各研究所公告並歡迎旁聽。
3. 研究生應於考試前兩週將論文分送各考試委員。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5. 考試時間約為一百分鐘，須包括論文內容簡報、考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考試委員會議、宣布考試結果等程序。
6. 所有考試委員均須於考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平均數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7. 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考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考試通過。
 8. 考試委員會議中，受試學生及其他人員應離席。
 9. 論文考試審查結果，如考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10. 指導教授應於考試完畢二日內，將考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及論文一冊，彙整後送交所屬系所備查。
- 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須含中文。
- 九、論文有抄襲情事，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論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十一、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十二、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

- 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全文) 【100 學年度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亦不計入通識教育課程三十學分數。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Ⅰ）及服務學習（Ⅱ）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一)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二)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三)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全文)

【101學年度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五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運動與健康：五學分。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資訊：通識資訊課程四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Ⅰ）及服務學習（Ⅱ）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體育等課程

(一)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二)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三)大三修習「大三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八、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九、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校際選課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便利學生跨校選修通識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開放他校學生選課原則如下：
 - (一)博雅教育六大課群通識選修課程開放他校學生選讀，其餘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得彈性開放選讀。
 - (二)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通識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採認原則如下：
 - (一)採認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視課程性質或本校學生修習情形，得彈性開放選讀。
 - (二)本校學生得向各學系申請修習他校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暨教務處核可後，始得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行政規章。
- 八、通識課程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永續發展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
 - (一) 協助學生具備永續的理念，培養未來的環境公民。
 - (二) 透過教學資源整合協助學生有系統地獲取知識。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4學分，並於三大選修領域中至少各修畢一門課，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五) 選修學分數中，由通識教育中心所修習的課程，有6學分可抵充通識學分；參與單位的專業必、選修課程與本學程名稱相同者亦可充抵，最高

充抵 6 學分。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全文) 【103 學年度(含)以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統合學習綜效、體驗生命價值、活絡生存動力、思索生命意義、豐富生活內涵等學習目標，提供學生發展其在團體中的服務與學習能力之機會，以培育社會各領域人才，建構完善之群己關係，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與各學系共同辦理，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以負責統籌執行本課程之各項事宜。
- 第三條 本課程規劃包含服務學習（I）、服務學習（II），為全校共同必修課程；服務學習（I）由學生事務處協調開課，服務學習（II）由各系（學位學程）協調開課。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全文) 【103 學年度(含)以前民生/林森校區入學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第七點及培育學生建立服務學習理念，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所稱之服務係指學生透過知能轉化為行動進而實際體驗之歷程；所稱之學習係指藉由課堂省思內化為個人感動並進而分享同儕產生共鳴或共識之過程。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經申請專案同意後，得免修本課程；有關申請表格、程序，悉依特殊教育中心之規定。
- 四、本課程各階段規劃暨課程內容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服務學習(I)：
 1. 實施對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為原則，每門課二十五至三十人。
 2. 開課名稱：校園服務、社區服務、社團服務、志工服務或其他相關課程。
 3. 課程內容：服務學習基礎知能、服務 e 學習網、服務行動、期末書面報告與口頭分享，總計不得低於 21 小時，搭配服務學習時數卡。
 4. 開課時段：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安排，比照通識課程時段排課。
 - (二) 服務學習(II)：
 1. 實施對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為原則，選修所屬系(學位學程)開設之課程，每門課二十五至三十人。
 2. 開課名稱：各系(學位學程)發展服務學習特色協調系所教師提開課計畫，經通識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開課。
 3. 課程內容：與各系(學位學程)專門課程聯結之進階服務學習、期末書面報告與口頭分享，總計不得低於二十一小時，搭配服務學習時數卡。
 4. 開課時段：以各系(學位學程)專門課程開課時段為原則。
- 五、擔任本課程教師資格及指導費用如下：
 - (一) 服務學習(I)：
 1. 授課師資含本校專任教師(以擔任導師者為優先)、專案教師、兼任教師與具碩士學位以上之行政人員或社團指導教師，若有授課需求，得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簽請校長核准聘用校外人士擔任授課教師。
 2. 擔任本課程教師之指導費用比照服務性社團指導教師。
 3. 本課程所需費用，由通識教育中心業務費中支付。
 - (二) 服務學習(II)：
 1. 授課師資由各系(學程)聘請，以專任教師為限(以導師或系主任優先)。
 2. 擔任本課程教師之指導費用比照社團指導教師。

3. 本課程所需費用，由各系(學程)年度經費或導師活動費中支付。
- 六、擔任本課程評列績優之專任教師，得列入升等與專業評鑑之教學服務評分之加分參考。
- 七、為肯定與鼓勵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訂定服務學習表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 八、配合各階段本課程之排課作業，教學資源中心支援業務如下：
- (一)每學年度須辦理一至二次教師服務學習知能研習，通過研習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發給服務學習教學證。
- (二)訂定擔任服務學習教學助理之資格條件，每學期辦理一至二次教學助理教育訓練，測驗通過者發給服務學習教學助理證。持有教學助理證者，始得擔任服務學習教學助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已畢業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師資培育法暨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訂定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中心報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四)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註專長領域之資格認定，經本校認定加註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三、學分規定：開課單位於考量在校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的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相關之規定如下：

(一)隨班附讀以修讀大學部學制課程為限。

(二)隨班附讀之人數，依本校加退選後餘額辦理。

(三)隨班附讀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由註冊組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發給學分證明。

四、申請時程暨申請機制：

(一)申請隨班附讀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申請補修學分後之次一學期，網路選課後一週內

填妥選課加選單，非本校學生則以跨校選讀方式，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同意後，辦理選課事宜，未完成學分費繳交者，其學分不予採認。

(二)學分不足之審查、認定，以及後續隨班附讀之開課，師資培育學系畢業師資生，由各師資類科培育學系負責，教育學程師資生由本中心負責。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他校隨班附讀，或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由本中心負責受理。

五、收、退費規定：

(一)學分費：以日間大學部 1.5 倍標準計費，如有修習電腦相關課程，另須繳交電腦實習費。

(二)退費規定：

1.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因故停開之課程，全額退還已繳學分費。

六、隨班附讀生，請假、缺課、曠課應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請假方式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七、隨班附讀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認定作業，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一覽表）適用於國民小學各領域專長，適用對象為：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要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訂，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各領域相關系所規劃，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 四、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 (二)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專業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採認及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
 - (四)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 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六)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欲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者，需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經本校各領域規劃系所審查認定合格後，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校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專門課程學分(需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且符合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者。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向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

前項人員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備文函送本校後同意辦理。

九、本校師資生如擬修習本專長專門課程，應於修習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修習依據。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並建立系（所）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委員。
 - （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代表一名，由院長擇聘之。
 - （四）產官學相關人士代表一至二人。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與會。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審議時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系（所、學位學程）類似課程及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須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送本會議審議。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南臺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南臺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以核心概念 Image-ing，既指「影像」亦指「想像」之意，統攝傳統與數位影像製作訓練，亦涵容人文與社會理念，尤其是南臺灣在地關懷之深入關照，透過實作與產學合作，培養學生本系專長以外之多元實務專長。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五、【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視覺藝術學系、資訊科學系、社會發展學系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人文社會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依成績遴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經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

十一、【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選修課程六學分，選修課程十四學分以上者，始得給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南台灣影像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課程代碼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單位 | 備註 |
|---------|-----------------|-----|----------|----------------|
| ART2077 | 數位建模與材質 | 3 | 視覺藝術學系 | |
| ART3112 | 數位電影特效 | 3 | 視覺藝術學系 | 先修科目：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
| CIM4002 | 電影電視產業 | 3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 CIM4006 | 流行音樂產業 | 3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 CIM4008 | 地方文化導覽 | 3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
| COS2023 |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 3 | 資訊科學系 | |
| CIR2013 | 虛擬實境導論與實習 | 3 | 資訊科學系 | |
| GLE1420 | 電影與人生 | 2 | 通識教育中心 | |
| GLE1426 | 台灣電影 | 2 | 通識教育中心 | |
| SDE3106 | 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 | 3 | 社會發展學系 | |
| SDE4209 | 媒體與社會發展 | 3 | 社會發展學系 | |
| ART4049 | 影片拍攝實務 | 3 | 視覺藝術學系 | |
| ART4050 | 影片後製實務（含專題作品製作） | 3 | 視覺藝術學系 | 先修科目：影片拍攝實務 |

1. 應修習學分為 20 學分。
 2. 學程專業 6 學分：必選修影片拍攝實務以及影片後製實務兩門課程。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學院各系（所）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0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學系當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六、由系主任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七、本學系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外國學生入學甄審要點 (全文)

103年0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組成甄審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專任教師三人擔任甄審委員，並訂定甄審條件、甄試項目、評分辦法、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宜等。甄審委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
- 三、申請本系入學之外國學生，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 以中文親筆撰述五百字至一千字之自傳一式三份。
 - (二) 若申請入學碩、博士班，須繳交一千五百字至三千字之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博士班另繳交碩士論文三本。
 - (三) 中文教師推薦信函一式三份。
 - (四) 修習中文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漢語水平考試」(HSK) 成績或其他中文能力測驗證明。
 - (六) 以中文發表之文藝創作或相關學術論著。
- 四、甄審小組於甄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文能力測驗。
- 五、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各項目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總分相同時以同分參酌方式，依成績高低錄取。
- 六、研究生入學後，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研究生先行修習部份大學部課程。
- 七、甄審小組應秉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各項甄審事宜，參與人員應負保密義務，所有甄審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09.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國文成績，均須在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五、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前學期平均成績及國文成績，均需達八十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則依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錄取。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成績單。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定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語文教育事業經營管理學程 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

(全文)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錄取名額：二十五 ~ 四十人。
- 二、修讀條件：凡對經營語文教育事業有興趣之學生皆可參加遴選修讀本學程。
- 三、申請方式：於公告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學校註冊組認證章之歷年成績單(大一生請檢附學期成績單)。
- 四、遴選方式：
- (一)申請人數未滿二十五人則不開班(開設專班比照辦理)。
- (二)申請人數超過四十人時，以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由高至低排序擇優錄取。
- 五、本學程簡介：
- (一)開設系別：中國語文學系。
- (二)開設目的：培養語文教育事業(安親班、才藝班、補習班等)經營管理實務人才，以拓展師院生之第二專長，培育自我創業職能，提昇其就業競爭之機會與實力。
- (三)學程課程一覽表：

| 課程屬性 | 課程代碼 | 課程名稱 | 必選修 | 學分數 | 開課時程 |
|------|---------|--|-----|-----|---------|
| 語文專業 | LCP0001 | 說故事技巧訓練 Training Story-Telling Skills | 必 | 2 | 95 學年夜間 |
| | LCP0002 | 朗讀、演說及說唱表演 Elocution and Speech and Talking with Sing Performance | 必 | 2 | 95 學年暑期 |
| | LCP0003 | 風度儀態訓練及面試技巧 Manner Training and Interview Skills | 必 | 2 | 96 學年 |
| | LCP0004 | △應用文書及處理 Applied Word Processing | 必 | 2 | 95 學年夜間 |
| | LCP0005 | △閱讀技巧指導 Guidance on Reading Skills | 必 | 2 | 95 學年暑期 |
| | LCP0006 | △書法指導 Guidance on Chinese Calligraphy | 必 | 2 | 96 學年夜間 |

| | | | | | |
|---|---------|---|---|---|---------|
| | LCP0007 | △作文技巧訓練 Training Composition Skills | 必 | 2 | 95 學年暑期 |
| | LCP0008 | 兒童寫作閱讀 Children Writing and Reading | 必 | 2 | 95 學年暑期 |
| 行政實務 | LCP0009 | 行政法規與實務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 必 | 2 | 95 學年暑期 |
| | LCP0010 | 社區融合與親職指導 Community Merging and Parenting Guidance | 必 | 2 | 96 學年暑期 |
| | LCP0011 | 文教事業產業分析 Analysis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dustries | 必 | 2 | 96 學年暑期 |
| 管理實務 | LCP0012 | 文教事業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dustries | 必 | 2 | 96 學年暑期 |
| | LCP0013 |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 必 | 2 | 96 學年暑期 |
| 備註： 1、本學程需修滿 26 學分。 2、有△記號者為課程與本系專門課程相近者，共計 8 學分，中文系同學無須再於本課程中重複修讀，只需再修讀其餘 18 學分即可。 3、其他學系同學若於學期中至中文系跨系選修與△記號相近之課程者，仍須繳交學分費。 4、若他系同學要求另開有△記號課程專班者，則仍須繳交學分費。 | | | | | |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遴選修讀應用語文創作與表演學程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多元專長學程要點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學程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多元專長學程要點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學程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學程須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國文成績，均需在七十五分以上。若名額超過時，除依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擇優錄取外，並以修過國音及說話、兒童文學或以具體成果之書面資料、相關圖片為優先考量。
- 五、學生申請時須繳交成績單。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學程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多元專長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 學生遴選方式及課程規劃

(修正後全文)

103.0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錄取名額：二十五~四十人
- 二、修讀條件：

凡本校學生，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
- 三、申請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學校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
- 四、遴選方式：
 - (一)申請人數未滿二十五人則不開班（開設專班比照辦理）。
 - (二)申請人數超過四十人時，以通過中級英檢者為優先考量。
- 五、華語文教學學程簡介：
 - (一)開設系別：中國語文育學系
 - (二)開設目的：
 - 1、提供本校學生修習對外華語文教學之相關理論及技巧，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增加就業機會。
 - 2、因應華語文國際化之需求，培育海外華語文教學人才。
 - (三)修習學程規定：
 - 1、學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 2、訂定結業要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十學分。
 - 3、學程課程規劃（共修 20 必修學分）

| 課程代碼 | 課程名稱 | 必/選修別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時程 |
|---------|--|-------|-----|----|------|
| CTP0001 | △語音學 Phonetics | 必修 | 2 | 2 | |
| CTP0002 | △文字學 Etymology | 必修 | 2 | 2 | |
| CTP0003 | △語法學 Syntax | 必修 | 2 | 2 | |
| CTP0004 |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 必修 | 2 | 2 | |

| | | | | | |
|---------|---|----|---|---|-------|
| CTP0014 | 詞彙學 Lexicology | 必修 | 2 | 2 | |
| CTP0006 | 華語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Mandarin Chinese | 必修 | 2 | 2 | 95 學年 |
| CTP0007 | 華語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Chinese Teaching | 必修 | 2 | 2 | 96 學年 |
| CTP0010 |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Evaluation | 必修 | 2 | 2 | 96 學年 |
| CTP0012 |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 必修 | 2 | 2 | 96 學年 |
| CTP0013 |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Multimedia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 必修 | 2 | 2 | 96 學年 |

備註：

- 1、本學程須修滿 20 學分。
- 2、與本系專門課程相近者（有△記號者）有 10 學分，中文系同學無須再於本學程重複修讀，只需再修讀其餘 10 學分即可。
- 3、他系同學若於學期中至中文系跨系選修與△記號相近之課程者，仍須繳交學分費。
- 4、若他系同學要求另開有△記號課程專班者，則仍須繳交學分費。

本規章負責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擴大培育英語教學師資及研究人才，並給予本校非英語學系學生培養另一專長機會，以提升其就業競爭能力。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以四十名為原則，若滿二十五名，以專班方式開設；若未滿二十五名，至多錄取八名，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課。
- 四、申請辦法：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其他英語學習成果佐證資料（例如：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大學聯考英文成績、高中英文成績、參加英語文各類競賽得獎證明等），供本系作書面審核。
- 五、評選方式：
 - (一)操行成績：至少乙等以上。
 -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 |
|-----------|------|
| 大一上學期總平均 | ×60% |
| 大一上學期英文成績 | ×30% |
| 佐證資料 | ×10% |
| Total： | |
- 六、課程：學生必須修習至少二十五學分。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英語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課 程 | 學 分 | 時 數 | 必/選 修 | 備 註 |
|---|------------|------------|-------|-------------------------------------|
| 英語聽講練習一(上/下) Aural-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 | 2 (1/1) | 4 (2/2) | 必 | 學生必須修習至少 25 學分，其中 18 學分為必修，7 學分為選修。 |
| 英語聽講練習二(上/下) Aural-oral Training in English II | 2 (1/1) | 4 (2/2) | 必 | |
| 英語發音練習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 | 2 | 2 | 必 | |
| 文法與習作(上/下) Grammar and Writing Practice | 4 (2/2) | 4 (2/2) | 必 | |
| 英語語言學概論(上/下)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inguistics | 4 (2/2) | 4 (2/2) | 必 | |
| 西洋文學概論 (上/下)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 | 4 (2/2) | 4 (2/2) | 必 | |
| 共計 Total | 18 | 22 | | |
| 英語語音學與發音教學 English Phonetics and English Pronunciation Instruction | 4 (2/2) | 4 (2/2) | 選 | |
| 語言習得 (上/下) Language Acquisition: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 4 (2/2) | 4 (2/2) | 選 | |
| 英語聽說教學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struction | 2 | 2 | 選 | |
| 英語讀寫教學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Instruction | 2 | 2 | 選 | |
| 英語教學實習 (上/下) Practicum for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 4 (2/2) | 4 (2/2) | 選 | |
| 中英筆譯 (上/下)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 4 (2/2) | 4 (2/2) | 選 | |
| 英語口譯(上/下) English Interpretation | 4 (2/2) | 4 (2/2) | 選 | |
| 商業英文 Business English | 3 | 3 | 選 | |
|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 3 | 3 | 選 | |
| 觀光英語 Tourism English | 3 | 3 | 選 | |
| 文學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ry Works | 3 | 3 | 選 | |
| 英文兒童文學 Children's Literature in English | 3 | 3 | 選 | |
|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 3 | 3 | 選 |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本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
- 三、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在班級前 25 % 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四、申請本系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一份。
 - (三)該生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五)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六、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教育目標如下：

- (一)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TESOL）或語言學領域專業人才。
- (二) 培育優良英語教學或語言學領域學術研究專業人才。
- (三) 提供現職國中、小或補教界英語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 (四) 深化學生聽、說、讀、寫能力，使其成為優秀之全方位英語人才。

三、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四、課程架構：

- (一)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涵蓋「共同必修」、「語言學」、「英語教學」、「文學」及「研究與評量」五大範疇。為提升研究生英文寫作能力，另開設「進階英文寫作(一)」一門必修課程，已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或電腦托福測驗(含作文測試)成績達二百二十分者(成績證明須具時效性)，可申請免修習本課程。同時，為提升學生整體英語文能力，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一門「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必修課程。
- (二) 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繳交至少一篇修業期間刊登在學術期刊或有審稿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始得畢業。

五、修習原則：

- (一) 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先修科目由各系所核定之。
- (三) 以論文外加之條件下，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三學分(不含論文)；二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三學分(不含論文)。一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二年級在職生(非全時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九點五學分。依規定各系所得依一般生個人情況，於輔導選課時

可裁定其為非全時生，而非全時生其選課修業限制則比照在職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前項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含）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所（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科目。

- (四) 除「獨立研究」、「專題研究」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 (五) 「獨立研究」或「專題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必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任課教師，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系所辦公室存查。
- (六) 「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所長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七)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八) 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九)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所主管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

七、本碩士班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若聘請之校外委員無法出席，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為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九、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劃口試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所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生(非全時生)至少須修業滿四個學期，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暑期班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4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五點第三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系所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申請時須繳交：
 - (一)前一學期成績單，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二)作品集及原件作品三件。
 - (三)素描臨場考。
- 五、遴選標準完全以作品成績為主，學業成績僅作為初審之門檻。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必選修 | 備註 |
|----------|----|----|-----|------------|
| 素描 | 2 | 4 | 必 | 必修 20 學分 |
| 人體素描 | 2 | 4 | 必 | |
| 視覺藝術概論 | 2 | 2 | 必 | |
| 彩繪技法 | 2 | 2 | 必 | |
| 影像藝術 | 2 | 2 | 必 | |
| 造形與素材 | 2 | 2 | 必 | |
| 中國藝術史 | 2 | 2 | 必 | |
| 西洋藝術史 | 2 | 2 | 必 | |
| 美學 | 2 | 2 | 必 | |
| 美術透視學 | 2 | 4 | 必 | |
| 電腦繪圖 | 3 | 3 | 選 | 至少選修 10 學分 |
| 平面電腦動畫 | 3 | 3 | 選 | |
| 立體電腦動畫 | 3 | 3 | 選 | |
| 網頁設計 | 3 | 3 | 選 | |
| 視覺傳達設計 | 2 | 2 | 選 | |
| 多媒體軟體 | 2 | 2 | 選 | |
| 數位視訊廣告設計 | 2 | 2 | 選 | |
| 設計史與設計文化 | 2 | 2 | 選 | |
| 水彩 | 2 | 2 | 選 | |
| 水墨 | 3 | 3 | 選 | |
| 油畫 | 3 | 3 | 選 | |
| 雕塑 | 3 | 3 | 選 | |
| 陶藝 | 3 | 3 | 選 | |
| 版畫 | 3 | 3 | 選 | |
| 當代藝術史 | 2 | 2 | 選 | |
| 綜合媒材創作 | 3 | 3 | 選 | |
| 台灣藝術史 | 2 | 2 | 選 | |
| 影像處理 | 2 | 2 | 選 | |
| 數位藝術導論 | 2 | 2 | 選 | |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母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於二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相關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須繳交成績單，其前學期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並參加本系辦理之素描及彩畫術科考試。
- 五、遴選標準依術科考試成績高低錄取。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訂定之雙主修課程規定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必選修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時數 | 必選修 |
|--------------------------|----|----|-----|--------------------------|----|----|-----|
| 素描 | 2 | 4 | 必 | 造形與素材 | 2 | 2 | 必 |
| 人體素描 | 2 | 4 | 必 | 西洋藝術史 | 2 | 2 | 必 |
| 視覺藝術概論 | 2 | 2 | 必 | 美術透視學 | 2 | 2 | 必 |
| 彩繪技法 | 2 | 2 | 必 | 美學 | 2 | 2 | 必 |
| 影像藝術 | 2 | 2 | 必 | 專題研究 | 2 | 2 | 必 |
| 中國藝術史 | 2 | 2 | 必 | 畢業製作 | 2 | 2 | 必 |
| 必修合計 24 學分 | | | | | | | |
| 數位藝術組（至少選修 30 學分） | | | | 造形藝術組（至少選修 30 學分） | | | |
| 設計史與設計文化 | 2 | 2 | 選 | 水彩 | 2 | 2 | 選 |
| 電腦繪圖 | 3 | 3 | 選 | 書法 | 2 | 2 | 選 |
| 平面電腦動畫 | 3 | 3 | 選 | 藝用材料學 | 2 | 2 | 選 |
| 立體電腦動畫 | 3 | 3 | 選 | 水墨 | 3 | 3 | 選 |
| 網頁設計 | 3 | 3 | 選 | 油畫 | 3 | 3 | 選 |
| 視覺傳達設計 | 2 | 2 | 選 | 雕塑 | 3 | 3 | 選 |
| 數位視訊廣告設計 | 2 | 2 | 選 | 陶藝 | 3 | 3 | 選 |
| 多媒體軟體 | 2 | 2 | 選 | 裝置藝術 | 2 | 2 | 選 |
| 3D 繪圖導論 | 3 | 3 | 選 | 版畫 | 3 | 3 | 選 |
| 網頁動畫 | 2 | 2 | 選 | 當代藝術史 | 2 | 2 | 選 |
| 角色設計 | 3 | 3 | 選 | 綜合媒材創作 | 3 | 3 | 選 |
| 數位電影特效 | 3 | 3 | 選 | 現代油畫 | 3 | 3 | 選 |
| 虛擬實境設計 | 3 | 3 | 選 | 現代水墨 | 3 | 3 | 選 |
| 互動藝術創作 | 3 | 3 | 選 | 現代雕塑 | 3 | 3 | 選 |
| 3D 動畫專案製作 | 4 | 4 | 選 | 台灣藝術史 | 2 | 2 | 選 |

- * 申請以視覺藝術學系為雙主修者，除須修畢必修課程 24 學分外，選修課程應選定一組，至少修滿 30 學分，共計 54 學分。
- * 未修滿雙主修課程學分，但已修畢「以視覺藝術學系為輔系」之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日間碩班設理論與創作兩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三) 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四) 暑期碩班於修畢第一年課程後依學生意願選擇分組，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 (五) 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 日間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八學分：專題研討二學分，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分組選修十二學分、跨組選修十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 在職進修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八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八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 (2) 選修課程三十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3. 暑期碩士班
 - (1) 必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十一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分組必修九學分。
 - (2) 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分組選修十學分、跨組選修四學分、自由選修四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系主任核定之必修課程。
- (七) 「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之認定，於研究生入學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

四、選課辦法

- (一) 研究生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 (二) 「專題研討」
 1. 日間碩士班：二學分八小時，每學期零點五學分，四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

- 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 在職進修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二個學期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3. 暑期碩士班：二學分四小時，每學年一學分，二個學年修畢。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 (三) 日間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四) 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五) 暑期碩班理論組「論文」或創作組「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得自第二年課程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 (六) 碩士班研究生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限；碩一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八學分；碩二生每學期最低修習三點五學分(包含論文或創作論述)。
 - (七) 暑期碩班每學期最少修習二學分數，每學期最高修習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
 - (八) 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 (九) 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不得抵免。
 - (十) 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入學者之補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 (四) 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暑期碩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課程。
- (六) 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 (一) 條件：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所有論文研究計畫內容至少須達三萬字以上，完成章節內容應包含第一章至第三章。
- (二) 方式：
 1. 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2. 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3. 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

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申請人應張貼「研究計畫發表公告」於系公佈欄與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三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即論文)口試；創作組論文至少須達五萬字以上(附錄除外)，理論組至少需達八萬字以上始得提出論文學位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 3.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下表方式計算點數。且佐證資料一式二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級別 | 點／篇 或次 | 積點 上限 |
|---|-----------|----------|
|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 十 | 無 |
|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 四 | 無 |
|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不得為相同作品) | 二 | 五 |
| 備註： 1.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積點。 2.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3.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 | |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系公佈欄與口試地點門口。
-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四)成績評定：
-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 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錄取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本學系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作品集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其他相關之傑出證明。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五、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NPTU)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 學生。

第三條 符合前項資格並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系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系碩士班。

第四條 申請入學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外國學生，其入學方式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入學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 一、本校入學申請表一式二份。
-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含在台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一份，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就讀前述學校之全部成績單英譯本或中譯本一份(成績單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銅印密封)。
- 四、推薦函二份(包括一份中文教師之推薦函或能敘明申請者中文能力之函件)。
- 五、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檢查報告)。
- 六、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 七、財力證明書一份(須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 八、相關系、所、中心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九、申請表上所列明的各項費用。

第六條 申請入學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外國學生，除應檢附前項文件外，須具備以下條件及繳交審核文件：

- 一、學士班
 - (一) HSK (漢語水平考試) 中等語文測驗 E 級及格。
 - (二) 繳交一年內有聲資料(自選曲一首)。
- 二、碩士班
 - (一) HSK (漢語水平考試) 中等語文測驗 C 級及格。

- (二) 大學相關科系，四年大學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三)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各一份。
- (四) 有聲資料（含三首不同時期的作品）。

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核定入學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學生經本系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八條 本系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並依本校國內招生名額之規定辦理。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畫有特殊需要，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得依其核定名額辦理入學。由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外國學生，不佔本系、所可招外國學生之名額。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Students (Draft) of the Music Department at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NPTU)

Article 1 These rules are hereby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Students of this University.

Article 2 The term “Foreign students” in these rules refers to those who are not overseas Chinese and have no Chinese citizenship.

Article 3 Those who fit the description of “Foreign Student” as shown above and who have a high school diploma may apply for acceptance into the Bachelor’s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those who have a Bachelor’s degree may apply for acceptance into the Master’s degree program.

Article 4 The acceptance of foreign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Bachelor or Master’s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Foreign Students of this University.

Article 5 Foreign student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the Bachelor or Master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should submit the documents stated below.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be received by the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s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etween June 1st to June 30th .

1. Two copies of The Entrance Application Form.
2. One notarized photocopy of the diploma from the student’s highest education (in Chinese or English).
3. One notarized copy of all grade transcripts of the applicant’s highest education (in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cripts should be contained in an envelope that has been sealed by the school from which the applicant graduated.
4. Two Reference Letters (including one from a Chinese teacher or reference material that can prove the applicant’s Chinese ability)
5. One copy of a health certificate issued by a hospital (this report must include the results of an HIV test)
6. One copy of the student’s plan for overseas study (this plan must be written in either English or Chinese).
7. One copy of the financial capacity certificate.
8. Any other documents that are required by the department or organization to which the student is applying.
9. All expenses listed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ticle 6 Other than the above documents, foreign student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the Bachelor or Master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should also be qualifi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and submit the verifying documents:

1. to apply for the Bachelor program:

- (1) E or above for Middle Chinese Test in HSK
- (2) A recording of the student’s playing or performing(CD、DVD-----etc.)that has been recorded within a year prior to application; the student may choose the music he or she performs on this recording

2. to apply for the Master program:

- (1) C or above for Middle Chinese Test in HSK
- (2) the average score in college should be above 80
- (3) an autobiography and a research plan

(4) A recording of the student's playing or performing (CD、DVD-----etc.) that has been recorded within a year prior to application; this recording must include the performance of music from three contrasting style periods.

Article 7 Foreign student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the Bachelor or Master program of this department and those who have passed the verification should register within the fixed amount of time. Should someone be unable to register on time, they may be permitted late registration if a request is made in advance. Students may not register for classes after one-third of the first semester has already passed. However, those applying for the Master program may still be allowed to regi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if the department grants this permission.

Article 8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and the number of foreign students that may be accepted into the department is strictly regulated. However, students from countries that have a special cooperative plan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ll be limited by separate quotas as established for those countries and their numbers will not be counted as part of the regular or foreign student quotas of the department.

Article 9 The acceptance and enrollment of all students wi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is University.

Article 10 These procedures were discussed and accepted during departmental meetings and will be executed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Any changes or additions to these rules must also be arrived at by this sam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 (一)本系為維持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訂定研究生課程總綱與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自九十四年度上學期起分為「音樂教育組」及「音樂演奏（唱）組」兩組教學，「音樂演奏（唱）組」包含鋼琴、聲樂、弦樂、理論作曲及音樂學等主修專長。

二、教育目標

- (一)造就音樂展演創作人才。
- (二)養成音樂教學專業師資。
- (三)培育音樂學術研究人才。

三、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一)必修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主修專長必修與分組必修三類，依選讀組別及主修別不同而有分組必修及主修專長必修課程。

(二)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與「音樂演奏（唱）組」兩組之選修均涵蓋：理論歷史類、展演藝術類、展演教學法類、文獻研究類、教育核心類、課程設計與教學類、應用課程類等七大類課程（詳見碩士班分組教學課程一覽表）。

(三)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二學分（論文外加），包括：

1. 共同必修 二學分
2. 各組專長必修音樂教育組：十二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十二學分
3. 選修音樂教育組：十八學分
音樂演奏（唱）組：十八學分

四、選課辦法

- (一)每學期研究生代表應將次一學期該組之選課表送交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協調確定後公布預選。
- (二)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辦理選課及註冊。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論文外加）。若成績優異者（九十分以上）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

上限。

- (四) 二年級以上加修教育學程、音樂藝術管理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至多十五學分。
- (五) 除「獨立研究」、「音樂專長指導」與「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三人選修，始得開課。
- (六) 「獨立研究」一科為共同選修課程之一，提供給研二以上研究生修習，一學期一學分，超過二學分時，仍以二學分累計畢業學分。選修者須於規定日期之前提出申請，說明選修獨立研究的必要性、研究內容大綱與預期成果等，由論文指導教授或所長推薦任課教師，並經學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期結束時，修習者須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交由任課教師評定成績後，將成果報告分送論文指導教授及本系辦公室存查。
- (七)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 (八) 「主修專長指導」為四學期之課程（每學期一小時一學分），提供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另提供「音樂專長指導」予兩組研究生以自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方式修習，修習二學分以上，以二學分計。惟「演奏（唱）組」研究生需以不同於主修專長的項目選修。
- (九)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校（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十)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六學分，且論文及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音樂教育組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音樂演奏（唱）組之論文指導教授即為主修專長指導老師，研究所新生入學後填具志願，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

日。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以不通過論。未通過者，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一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依各組規定辦理：音樂教育組由三位口委成績平均之；音樂演奏(唱)組由兩場音樂會總成績平均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如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十一天，將論文分數送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音樂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每年依教務處公告申請預研期間後，辦理甄選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並將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三、申請資格及甄選標準
凡本系學生，於本系修業滿三學期，且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均可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課程，須連續三學期學業及主修成績總平均皆達八十分以上，始可申請。
申請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 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四、錄取名額
本系錄取預研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
- 七、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需通過音樂學系術科主修遴選(考試時間另行公告)，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始得修習本系輔系課程。
- 四、術科主修遴選考試內容，參照音樂學系大一上各主修期末術科考試規定。
- 五、申請文件：(一)申請書。
(二)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音樂學系為輔系專門學科課程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科目代碼 | 課程名稱 | 必、選 修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MUS *同系主修樂器代碼 | 主修 Major | 必 | 4 | 4 | |
| MUS *同系主修樂器代碼 | 副修 Minor | 必 | 2 | 2 | |
| MUS1302 | 音樂基礎訓練 Musicianship | 必 | 4 | 8 | |
| MUS1304 | 和聲學 A B 組 Elementary Harmony | 必 | 4 | 4 | |
| MUS1523 | 管絃樂合奏 Orchestral Ensemble | 選 | 8 | 16 | |
| MUS2310 | 合唱 Choral Ensemble | 選 | 8 | 16 | |
| MUS3307 | 對位法(一) Counterpoint(I) | 必 | 2 | 2 | 先修和聲學 |
| MUS3308 | 對位法(二) Counterpoint(II) | 選 | 2 | 2 | 先修對位法 (一) |
| MUS4311 | 曲式與分析(一) Musical Form and Analysis(I) | 必 | 2 | 2 | 先修和聲學 |
| MUS4312 | 曲式與分析(二) Musical Form and Analysis(II) | 選 | 2 | 2 | 先修曲式與 分析(二) |
| MUS3311 | 指揮法 Conducting (I) | 選 | 4 | 4 | |
| MUS2351 | 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 | 選 | 2 | 2 | |
| MUS2361 | 客家音樂與文化 Studies in Hakka Music And Culture | 選 | 2 | 2 | |
| MUS2515 | 傳統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Traditional Music | 選 | 2 | 2 | |
| MUS3309 | 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 | 選 | 2 | 2 | |
| MUS2318 | 西洋音樂史(一)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 | 必 | 4 | 4 | |
| MUS2328 | 西洋音樂史(二)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II | 必 | 4 | 4 | |
| MUS4817 | 音樂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Music software | 選 | 4 | 4 | |
| MUS1807 | 巴洛克木笛應用 Baroque Recorder Pedagogy | 選 | 2 | 2 | |
| MUS1801 |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 選 | 2 | 2 | |
| MUS4525 | 進階和聲學 Advanced Harmony | 選 | 2 | 2 | 先修和聲學 |
| MUS1520 | 樂器學 Instrumentation | 選 | 2 | 2 | |
| MUS3504 | 管絃樂法 Orchestration | 選 | 2 | 2 | 先修樂器學 |
| MUS2501 | 鋼琴作品研究 Piano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MUS3508 | 銅管作品研究 Brass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科目代碼 | 課程名稱 | 必、選 修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MUS3504 | 木管作品研究 Woodwind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MUS3509 | 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MUS3503 | 絃樂作品研究 String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MUS2815 | 奧福戈登教學應用 Orff、Gordon Music Method | 選 | 2 | 2 | |
| MUS2816 | 高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 Kodaly、Dalcroze Music Method | 選 | 2 | 2 | |
| MUS2509 | 鍵盤和聲 Keyboard Harmony | 選 | 2 | 2 | |
| MUS2505 | 聲樂伴奏法 Accompanying (I) | 選 | 2 | 2 | |
| MUS2506 | 器樂伴奏法 Accompanying (II) | 選 | 2 | 2 | |
| MUS3506 | 即興伴奏 Accompanying Improvisation | 選 | 2 | 2 | |
| MUS3515 | 室內樂 A Chamber Music A | 選 | 1 | 2 | |
| MUS3516 | 室內樂 B Chamber Music B | 選 | 1 | 2 | |
| MUS4509 | 室內樂 C Chamber Music C | 選 | 1 | 2 | |
| MUS4510 | 室內樂 D Chamber Music D | 選 | 1 | 2 | |
| MUS5525 | 管絃樂片段研習：絃樂 Orchestral Repertoire Study | 選 | 2 | 2 | 原管絃樂片段研習 |
| MUS5526 | 管絃樂片段研習：管擊樂 Orchestral Repertoire Study | 選 | 2 | 2 | |
| MUS1527 | 義語語音學 Italian Diction | 選 | 2 | 2 | |
| MUS1521 | 英語語音學 English Diction | 選 | 2 | 2 | |
| MUS1528 | 德語語音學 German Diction | 選 | 2 | 2 | |
| MUS1529 | 法語語音學 French Diction | 選 | 2 | 2 | |
| MUS3526 | 英、美聲樂作品研究 English Vocal Literature | 選 | 2 | 2 | 四科輪流開課 |
| MUS3527 | 義大利聲樂作品研究 Italian Vocal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MUS3528 | 德國聲樂作品研究 German Vocal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MUS3529 | 法國聲樂作品研究 French Vocal Literature | 選 | 2 | 2 | |
| MUS3539 | 音樂舞台表演藝術 Art of Music Performance | 選 | 2 | 2 | |
| MUS3524 | 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Related to Visual Arts | 選 | 2 | 2 | |
| MUS4806 | 音樂評量 Music Evaluation & Measurement | 選 | 2 | 2 | |
| MUS3512 | 現代音樂史 Contemporary Music History | 選 | 4 | 4 | |

| 科目代碼 | 課程名稱 | 必、選 修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MUS4514 | 音樂美學 Music Aesthetics | 選 | 2 | 2 | 先修和聲學 |
| MUS4809 | 鋼琴教學 Piano Pedagogy | 選 | 2 | 2 | 此三科輪流 開課 |
| MUS4810 | 管樂教學 Woodwind Pedagogy | 選 | 2 | 2 | |
| MUS4811 | 絃樂教學 String Pedagogy | 選 | 2 | 2 | |
| MUS4526 | 進階指揮法 Conducting (II) | 選 | 2 | 2 | 先修 指揮法 |
| MUS4518 | 歌劇指導 Opera Workshop | 選 | 4 | 4 | |
| MUS5011 | 音樂治療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rapy | 選 | 2 | 2 | |
| MUS3562 | 管擊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Winds and Percussion | 選 | 2 | 2 | |
| MUS3563 | 絃樂室內樂作品研究 Chamber Music Literature—Strings | 選 | 2 | 2 | |
| MUS4520 | 二十世紀作曲技巧概論 Survey of 20 th -Century Composition Techniques | 選 | 2 | 2 | 先修進階和聲學 |
| MUS6011 | 音樂產業與行銷 Music Industry and Marketing | 選 | 2 | 2 | |
| MUS6031 | 音樂行政 Music Administration | 選 | 2 | 2 | |
| MUS4870 | 數位媒體製作 Design of Digital Media | 選 | 2 | 2 | |
| MUS4876 | 數位音效設計 Digital Sound Effects | 選 | 2 | 2 | |
| MUS4519 | 聲樂重唱藝術 Vocal Ensemble Art | 選 | 2 | 2 | |
| | 其他 Others | | | | |

- 1、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二十學分。
- 2、修習各科不受先修科目之限制。
- 3、須參加音樂學系大一、大二主修術科期末考。
- 4、副修修習第二年時，須參加音樂學系大一副修術科期末會考。
- 5、主、副修需依規定另行繳交個別指導費用。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全文)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設置宗旨】：

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屏東教育大學音樂系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擬共同開設「音樂藝術管理」學程。本學程為學分學程，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招生競爭力、擴展學生專業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

本學程旨在培育優秀的音樂藝術管理人才，除音樂藝術經紀專業人才外，音樂藝術行銷管理人才之養成亦為本學程發展重點。此外，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及跨領域整合學習，本學程亦精心規劃西洋音樂史、音樂行政、文化與藝術經紀產業、管理學等相關課程，提供學生未來發展之多元選擇。

二、【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三、【參與單位】：屏東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四、【學程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五、【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二) 授課師資由兩系專兼任教師授課。

(三) 本學程學生可參加由系上推薦之經紀藝文相關單位實習，參加者發予實習時數證明(時數不限)，以增加求職競爭力。

六、【修讀條件】：限音樂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之學分。

七、【招生名額】：由兩系(含碩士班)學生共甄選十六名。

八、【所需資源】：由兩系負責。

九、【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註冊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並繳交蓋有教務處註冊組認證章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本學程負責單位依成績遴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經錄取之學生始得修讀。

十一、【學程證明之核發】：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十一學分以上者，始得給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本學程學分。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音樂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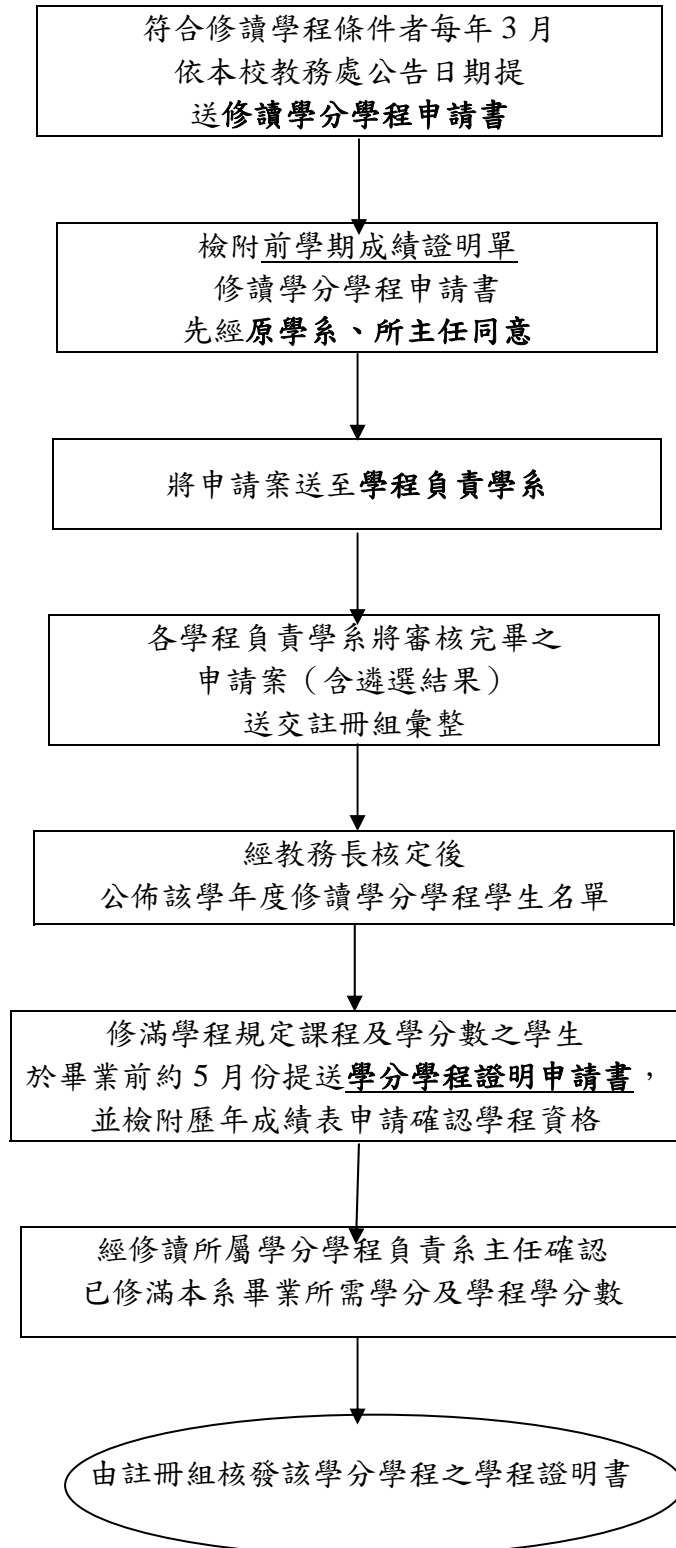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跨系所
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一課程規劃表

| 開課單位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選修別 | 備註 |
|------|----------|---------------|-----|-----|-------------------------------------|
| 核心課程 | 音樂學系 | 西洋音樂史(二) | 2 | 必 | 原為一學年4學分4小時課程,本學程學生修習一學期即可(古典或浪漫時期) |
| | 音樂學系 | 音樂行政 | 2 | 必 |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管理學 | 3 | 必 |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文化經濟學 | 3 | 必 | |
| 選修課程 | 音樂學系 | 台灣音樂史 | 2 | 選 | |
| | 音樂學系 | 客家音樂與文化 | 2 | 選 | |
| | 音樂學系 | 傳統音樂概論 | 2 | 選 | |
| | 音樂學系 | 西洋音樂史(一) | 2 | 選 | 上學期:文藝復興 |
| | 音樂學系 | 西洋音樂史(一) | 2 | 選 | 下學期:巴洛克時期 |
| | 音樂學系 | 西洋音樂史(二) | 2 | 選 | 與核心課程相異之學期(古典或浪漫時期)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文化產業企畫實務 | 3 | 選 |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 | 2 | 選 | 完成實習者(由文創系核定認可方能選修)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文化產業個案分析 | 3 | 選 |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文化與藝術經紀產業 | 2 | 選 |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節慶產業 | 3 | 選 | |
| |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 文化行政 | 2 | 選 | |

總學分數：20 學分

※選讀課程之學分數，依兩系最新修訂之學分數為主。

修讀學分學程作業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

民國103年9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研究生畢業條件：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必修六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亦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辦理。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論文外加)。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選修至多六學分；且此類選修學分，亦須內含於本系規定之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
- (二)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各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三) 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在職進修專班應達十人以上。
- (四) 「論文」一科須修習二學期，每學期修習三學分。研究生至少修畢十六學分以上，始得修習「論文」。
- (五) 本系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六) 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增修本系大學部核心課程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四學分。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依行政程序辦理。
- (二)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六十以上，始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論文研

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核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將論文送交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四) 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之。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當天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 (六)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 (八)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本系預研究生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者，應為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個學期。
- 六、凡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七、申請本學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八、具本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

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一、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經教務長核定。
-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以社會發展學系為輔系課程

| 課程名稱 | 必選修 | 學分 | 時數 | 備註 |
|--------------|-----|----|----|----------|
| ◆學科基礎 | | | | |
| 政治學 | 選 | 4 | 4 | 至少 12 學分 |
| 社會學 | 選 | 4 | 4 | |
| 經濟學 | 選 | 4 | 4 | |
| 史學通論 | 選 | 4 | 4 | |
| 地理學通論 | 選 | 4 | 4 | |
| 法學緒論 | 選 | 4 | 4 | |
| 行政學 | 選 | 4 | 4 | |
| 社會統計學概論 | 選 | 4 | 4 | |
| ◆專業課程 | | | | |
| 發展社會理論 | 選 | 3 | 3 | 至少 15 學分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選 | 3 | 3 | |
| 政治經濟發展學 | 選 | 3 | 3 | |
| 法律與社會發展 | 選 | 3 | 3 | |
| 台灣文化發展概論 | 選 | 3 | 3 | |
| 社會工作概論 | 選 | 3 | 3 | |
| 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 | 選 | 3 | 3 | |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 (全文)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實施本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特訂定本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目標如下：
 - (一) 瞭解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的執行與影響。
 - (二) 認知公共與非營利組織的運作與管理。
 - (三) 培養學生在公務部門與非營利組織職場認知與競爭力。
 - (四) 培養學生對產業的了解與就業競爭力。
- 三、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課程。修課前應參加系上舉辦之「實習說明會」，未參加者不得開始實習。「實習說明會」舉辦時間另由系辦公室公告。
- 四、本課程修業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修課，共計三學分，學生於二年級結業後之暑假期間進行實習，總時數以一百六十小時為下限。
 - (二) 學生實習應填寫實習日誌，並交予實習單位督導人員核定實習時數。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之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
 - (三) 實習結束後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進行實習報告發表，繳交實習心得成果報告及實習日誌。
 - (四) 學生因重大事項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規定總時數，但已完成之實習時數已達該單位實習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檢具「實習延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延長實習申請。經系主任通過核准者，得延長實習期限，但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前完成。
 - (五) 學生因故無法實習或實習時無法滿足上述規定者，需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得不受本條各項限制。
- 五、凡公共組織、公營企業、正式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團體或國內、國外政府合法登記許可之公民營機構，均得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推薦實習單位名單。學生得就推薦名單或符合本系認定之組織或團體，向本系提出實習單位選定申請。
- 六、學生實習方式可採自行選擇實習單位或參加統一分配實習：
 - (一) 學生自行選擇實習單位

1. 參與實習前，學生需填寫本系實習申請表。預計暑假期間實習者，須於五月底
前，將實習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經授課老師審核通過後，繳交實習協議書及
家長同意書，經系主任核可。

2. 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二)參加統一分配實習：

1. 由本系教師商請相關組織單位提供實習機會。欲參加統一分配實習之學生，應
於每年四月底前向系辦公室登記，系辦公室彙整後，五月底前公佈實習單位、
實習名額數。若登記人數超過系辦所提供之名額數，則以學業平均成績依序分
發。

2. 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七、課程評分標準如下，不及格者得重修：

(一)實習考核表佔百分之五十。(由實習單位評定)

(二)實習日誌佔百分之十五。

(三)實習心得報告佔百分之三十五。

八、本系每年應就學生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召開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聯繫實習單位，調查接受實習學生人數等相關事宜。

(二)實習單位推薦名單及條件。

(三)召開實習說明會等相關事項。

(四)協助學生依本身之興趣及能力，填寫實習單位調查表及學生資料表。

(五)當年度學生實習手冊製作事宜。

(六)議決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之配對，並公告之。

(七)處理有關社會實務體驗課程之各項爭議。

(八)依實習狀況之需要，規定各單位實習人數上限。

(九)視實際需要辦理實習報告發表會。

(十)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之有關社會實務體驗課程相關事務。

九、依本要點參加實習之本系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一)往返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相關費用。

(二)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三)實習期間之請假，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完成學校及單位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

(五)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

(六)由授課教師指導撰寫實習報告。

(七)實習單位派定後，因故不克前往實習者，應於本系公佈實習單位推薦名單一週內
向系辦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規定之各項時程、申請表格及相關事項，均由系務會議議決後，於本系網站公
佈。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實習要點 (全文)

103.09.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實地瞭解產業經營環境，並活用所學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特訂定本實習要點。
- 二、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熟練文化產業管理實務，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
- 三、實習機構以文化相關產業為佳，可由系上提供實習廠商名單，或由實習同學推薦。
 - (一)系所提供：本系在校內提供之實習相關場所。
 - (二)系所推薦：系上與優良廠商簽訂實習協定，並提供實習廠商名單，實習學生可依路程及行業需求自由選定。
 - (三)學生推薦：學生亦可推薦實習機構，唯須提供廠商負責人、聯絡方式及規模證明等文件。
- 四、為留下完整實習紀錄並利於學生日後就業所需，每位實習學生發給一本「實習護照」，學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護照」，並由實習單位及本系核章簽訂「實習內容備忘錄」確認。
- 五、實習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並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
- 六、實習課程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總實習時數為一百六十小時，實習應於「文化產業經營(含實習)」課程結束之前完成。
- 七、實習成績納入「文化產業經營(含實習)」課程評分，由該課程老師評定實習成績。
- 八、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如下：
 - (一)書面實習報告。
 - (二)實習單位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組成。
- 三、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專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確立本系之特色，規劃整體課程之方向，訂定本系課程名稱、學分與內容之準則，並審議、協調處理有關事宜。
 - (二)審核教師所提新開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 (三)建議本系未來所需課程。
 - (四)審議雙主修、輔系，以及校外研修等課程要求及學分認定。
 - (五)審議各教學小組之決議。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所作各項決議，應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輔系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通識課程的「博雅教育」中，人文與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目成績，平均必須在八十分以上。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以文化创意產業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課 程 | 學分 | 時數 | 必 選 修 | 備 註 |
|--|----|----|-------|--|
| 基礎設計 Design Basics | 4 | 4 | 必 |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課程 20 學分(包括左列必修科目 16 學分，餘由本系開課課程中至少選修 4 學分)。 |
| 文化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Industries | 4 | 4 | 必 | |
| 管理學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 3 | 3 | 必 | |
|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 Management of Cultural Industries | 2 | 2 | 必 | |
| 文化產業企劃實務 Practic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Planning | 3 | 3 | 必 |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09.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於三月底前公佈，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具備條件，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五、學生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俾供參考。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以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課 程 | 學分 | 時數 | 必選修 | 備 註 |
|--|----|----|-----|---|
| 基礎設計 Design Basics | 4 | 4 | 必 | 1. 至少修習本系專門課程 60 學分（包括左列必修科目 16 學分，餘由本系開課課程中至少選修 44 學分）。 2. 若原修學系或通識課程所修科目符合本系專門科目可抵免標準，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
| 文化產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Industries | 4 | 4 | 必 | |
| 管理學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 3 | 3 | 必 | |
|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含實習） Management of Cultural Industries | 2 | 2 | 必 | |
| 文化產業企劃實務 Practice of Cultural Industries Planning | 3 | 3 | 必 | |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09.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者，於次學年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凡取得本系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要點。
- 五、申請本系預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其他相關傑出表現之佐證資料。
- 六、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七、凡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可申請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十、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後，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遴聘指導教授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研究所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09.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上有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對已修畢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選修科目由指導教授核定之。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點五學分，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含)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五人選修，始得開課。

(三)「論文」一科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本科目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專題研討」一科係二學分，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本科目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一學期零點五學分，於四個學期修畢。

(五)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六)研究生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六學分（每學期至多學分）。

(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各組選修課程，應選修該組至少十五學分以上之課程。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一)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

請，經系主任同意聘請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與合聘教師為優先，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限。

(四)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審定後聘任之。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辦公室。

(六)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參與文化產業或客家文化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學術活動，應完成積點之規定並提出證明，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

(全文)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系課程，特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六條規定，電腦與通訊學系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基本原則。
 1. 本系畢業學分數。
 2. 課程架構：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審議各科目之中英文課程概述。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教師代表四名、業界代表二名、一位在校生(任期一學年)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小組之決議事項，須經提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再提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全文)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組要點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應屆畢(結)業年級學生。
 - (三)已轉系組一次者。
 - (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五)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 三、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前一學期之班上排名，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若有排名情況相同時，以下列各科目總平均成績高低為取捨順序：
 - (一)微積分
 - (二)英文
 - (三)操行成績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組要點」處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電腦與通訊學系輔系要點

(全文)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同年制非本系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本系每學年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系新生招生名額一成為上限。
- 三、申請名額若超過本系可接受修讀輔系名額者，以其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依序錄取，如名次相同者就其歷年學業成績擇優錄取。
- 四、凡選定本系輔系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以上，且含附表中所列之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輔系必需修習專業科目一覽表

| 科目 | 學分數 | 期間 |
|---------|-----|-----|
| 電子電路(一) | 3 | 一學期 |
| 通訊系統 | 3 | 一學期 |
| 電腦網路 | 3 | 一學期 |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9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三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

- 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09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要點辦理之。
- 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修讀本系須曾修習過「計算機概論或通識課程學術基礎教育資訊課程任一課程」或正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通識課程學術基礎教育資訊課程任一課程」者；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以資訊科學系為輔系之課程

| 課程 | 學分 | 時數 | 必/選 修 | 先修課程 | 備註 |
|---------------------|----|----|-------|------|----|
| 計算機概論 | 3 | 3 | 必修 | | |
| 程式設計 | 3 | 3 | 必修 | | |
| 電腦網路概論 或 離散數學 | 3 | 3 | 必修 | | |
| 資料結構 | 3 | 3 | 必修 | 程式設計 | |

附記：

1. 至少需修滿 27 學分(選修課由本系開課課程中選修 15 學分)。
2. 本課程溯及既往。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09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七十、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百分之三十。
-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六十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抵免學分部份，以抵免至多四分之一專門課程學分為限。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以資訊科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 選修別 | 開課年級 | 課程代碼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時數 | 備註 |
|-----|-------|---------|---|--------|----|
| 必 | 1上 | COS1001 |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ystem | 3/3 | |
| 必 | 1上 | COS1004 |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 3/3 | |
| 必 | 1上、1下 | COS1008 | 微積分 Calculus | 3/3 | |
| 必 | 1下 | COS2001 | 電腦網路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 3/3 | |
| 必 | 1下 | COS2007 |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 3/3 | |
| 必 | 1下 | COS2018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 3/3 | |
| 必 | 1上 | COS2024 | 電路學 Electric Circuit Theory | 3/3 | |
| 必 | 1下 | COS2025 | 電路學實驗(Electrical circuit experiment) | 2/3 | |
| 必 | 2上 | COS2002 |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 3/3 | |
| 必 | 2上 | COS2004 | 數位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Systems | 3/3 | |
| 必 | 2上 | COS2013 |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Circuit Lab. | 2/3 | |
| 必 | 2下 | COS2014 |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 3/3 | |
| 必 | 2下 | COS2019 | 演算法 Algorithms | 3/3 | |
| 必 | 2下 | COS2027 | 機率 Probability | 3/3 | |
| 必 | 3上 | COS3002 |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s | 3/3 | |
| 必 | 3上 | COS3004 | 系統程式 Systems Programming | 3/3 | |
| 必 | 3上 | COS3008 |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 3/3 | |
| 必 | 3下 | COS3015 | 作業系統 Operation Systems | 3/3 | |
| 必 | 3下、4上 | COS4028 |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 2/4 |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全文)

103年09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一年級一般生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二學分，最少修零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

（二）「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三）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四）研究生需修習該組領域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以上。

（五）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六）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 4 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二)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四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五)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

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在職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六個月或五個學期後，方得畢業。

(八)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得申請畢業。通過論文口試後，應於二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光磁送交系辦公室。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系研究生畢業前需同時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本系畢業生需參與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教學改善計畫：
 - (一)專任教師：
 - 1.學期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
 - 2.若大學部單一科目連續兩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二者，研究所單一科目連續兩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隔年再低於上述者，則未來二年內不得再開設該科目。
 - (二)兼任教師：任一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三點五者，不予續聘。但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除外。
- 三、追蹤改善教學辦法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確認名單與通知：

由教務處召集教學評量委員會，確認該學期需改善課程之教師名單，以密函分送需改善教師(以下簡稱個案教師)及教學評量委員。
 - (二)成立教學改善小組：

教學改善小組由教學評量委員會推派二至三人組成，整體評估個案教師教學改善計畫進行方式。
 - (三)教學改善計畫之實施程序如下：
 - 1.由教學改善小組與個案教師會談，了解教學問題所在；必要時，得晤談該授課班級學生。
 - 2.由教學改善小組協助個案教師提出教學改善報告書，含教學自我檢核表、教學意見調查改善回饋單、教學改善計畫與成效表等。
 - 3.改善教學措施得包括優良教師協助、教學錄影、課堂觀察、微型教學等。
 - (四)追蹤改善期間，個案教師應參加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或其它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以提昇教學品質。

- 四、個案教師在教學改善期間成效不佳者，不得超授鐘點和校外兼課。
- 五、本校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及需改善教學之相關單位人員，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除專案簽准者外，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以維護教師之尊嚴。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全文） 【99 學年度屏商校區入學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通識教育基於專業技能之教育歷程與全人教育理念，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以以落實傳授學生在未來職場上所應具備之基礎知識、道德價值及宏觀視野，並拓增知識領域、培養學生對社會與自然環境之人文關懷為目標。
-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基於通識教育精神與內涵，依照本校通識教育目標規劃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並聘任認知通識教育內涵及學術素養之教師授課。
- 三、本校通識教育本於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必修課程分為基礎能力課程、公民素養課程與博雅涵養課程，基礎能力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之開設以建構學生基礎知識及公民素養為宗旨。博雅涵養課程之規劃以拓增知識領域、培育學生對於社會與自然環境應具備之人文關懷為主軸。
- 四、基礎能力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為全校共同必修課，開設於四技一、二年級。基礎能力課程分為中國語文六學分六小時、外國語文六學分六小時、邏輯思維與推理三大領域二學分二小時，共計十四學分十四小時。公民素養課程分為歷史文明、憲政法治及服務學習（不含進修推廣部）三大領域，其中歷史文明、及憲政法治領域各為二學分二小時，服務學習領域零學分四小時，共計四學分八小時。

四技各系學生修讀基礎能力課程與公民素養課程學分之採計，以十八學分為上限。

四技基礎能力課程及公民素養課程規劃及學分如下：

| 課程分類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總學分 |
|--------|-----------------|-----|----|-----|
| 基礎能力課程 | 中國文學名篇欣賞 | 6 | 6 | 14 |
| | 英文選讀或應用英文 | 6 | 6 | |
| | 邏輯思維與推理 | 2 | 2 | |
| 公民素養課程 | 憲法與人權或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 | 2 | 2 | 4 |
| | 台灣開發史或中國文明史 | 2 | 2 | |
| | 服務學習課程 | 0 | 4 | |

- 五、博雅涵養課程包含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三大領域，其開設課程科目應依照各學群分別規劃。四技各系博雅涵養課程必修八學分八小時，分別開設於一至四年級，學生在本校修讀期間，應分別自各領域中至少修讀二小時/學分，始得畢業。修讀學分之採計，以 8 學分為上限；學生修讀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仍計入畢業之總學分數。

| 課程分類 | 課程領域 | 修讀學分數 | 總學分 |
|--------|-----------|---------|-----|
| 博雅涵養課程 | 人文科學 | 至少 2 學分 | 8 |
| | 社會科學 | 至少 2 學分 | |
| | 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 | 至少 2 學分 | |

六、學生應修讀服務學習課程零學分四小時（不含進修推廣部、四技在職專班）及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不含進修推廣部、四技在職專班），始得畢業。

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及授課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八、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依照各學群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辦理選課，並遵守本校學院學則及本校學生選課要點相關規定。

（二）為維持教學品質，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得就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訂定限制修讀系級與人數上限。

（三）學生上網完成通識教育課程選課程序後，得因重補修、畢業前最後一學期、符合本校學院部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等原因，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同意後以人工加退選方式辦理選課。

（四）學生於各系修讀之專業課程，不得辦理申請抵免或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九、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p> <p>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p> <p>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p> | <p>一、研究生辦理選課相關規定。</p> <p>二、爰依原屏教大修訂，屏商院未有規定。</p> |
| <p>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p> | <p>一、明訂學位論文考試辦理方式</p> <p>二、屏教大學位考試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考試兩階段，屏商院為論文考試。爰依屏教大之規定。</p> |
| <p>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p> <p>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p> <p>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p> | <p>指導教授之遴聘</p> |
| <p>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p> | <p>辦理研究計畫發表之相關事宜。</p> |

| | |
|---|--|
|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p> <p>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 |
| <p>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p> <p>(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p> <p>(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p> <p>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p> <p>(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p>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p>一、申請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p> <p>二、爰依屏商院之規定增訂第二款申請學位考試辦理程序。</p> |
|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p> <p>(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p> | <p>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規定。</p> <p>二、爰依屏商院之規定增訂第二款考試委員應具資格。</p> |
| <p>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p> <p>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p> | <p>明訂辦理學位考試之相關事宜。</p> |

| | |
|---|---|
| <p>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p> <p>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p> <p>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 |
| <p>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p> | <p>明訂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p> |
| <p>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p> <p>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p> <p>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學位考試成績之繳交規定。</p> <p>二、明訂研究生領取學位證書，須辦妥離校及繳交論文等相關規定。</p> |
| <p>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p> | |
| <p>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p> | <p>明訂與碩士班研究生之間為利害關係者應迴避。</p> |
| <p>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p> | <p>明訂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應</p> |

| | |
|--|---|
| <p>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p> <p>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p> <p>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p> <p>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p> | <p>規定之事項。</p> |
| <p>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p> | <p>明訂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等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之相關規定。</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全文）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第六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提要一份。

應用科技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手續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 |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p>一、明訂學生入學後，合於各所、系之規定，通過甄選取得預研究生資格。</p> <p>二、申請規定： 屏教大學生於<u>二年級下學期</u>依教務處公告期間申請，三年級上開始修課。 屏商院學生於<u>三年級下學期</u>結束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申請，四上開始修課。</p> <p>三、爰依屏教大修訂為學生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辦理日期依屏商院。</p> |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明訂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 |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明訂各系所應訂定甄選作業要點及甄選名額。 |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預研究生選課之規定 |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明訂取得預研究生資格，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 | |
|---|--|
| <p>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 <p>明訂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p> <p>二、抵免學分數不同： 屏教大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不含論文學分)。 屏商院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爰依屏教大之規定修訂。</p> |
| <p>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p> | <p>一、明訂預研究生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繳交學分費。</p> <p>二、屏教大另收取學分費，屏商院無須繳納。爰依屏教大之規定修訂。</p> |
|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明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所、系訂定預研究生名額，應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學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學籍事宜 |
| <p>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符合下列事由者為限：</p> <p>(一) 出國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所屬所、系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2.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3.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p>(二) 研究生出國從事與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三) 依就讀所、系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四) 代表學校、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五)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六)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p> <p>(七)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p> | <p>一、明訂適用對象</p> <p>二、屏商院較為詳盡，爰依屏商之規定修訂。</p> |
| <p>三、前條文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採認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p> <p>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p> |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 <p>四、學生出國，應事先辦理請假或休學。</p> <p>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出國學生視同於本校就讀。</p> | 學生出國應事先辦理請假或休學手續 |
| <p>五、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仍需在本地註冊，但不受學則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p> | <p>一、明訂出國進修者，仍需註冊。</p> <p>二、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p> |
| <p>六、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p> <p>(一) 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p> | 學生出國期限之相關規定 |

| | |
|--|---|
| <p>(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p> <p>(三)以實習出國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p> <p>(四)出國進修者，其出國進修時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學分總數依實際選讀科目表計算之，如因學業成績不佳達退學標準者，比照校內一般學生，並依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p>七、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p> | <p>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之處理事宜</p> |
| <p>八、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p> | <p>明訂學生出國期間，違反校規或逾期未返校知辦理依據</p> |
| <p>九、學生申請出國，應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p> | <p>一、明訂學生申請出國應經相關單位審核同意。 二、役男出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p>十、學生出國有關申請出入境，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學生出國有關申請出入境，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等，另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本要訂定、施行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學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以符合下列事由者為限：
 - (一) 出國進修
 1. 經所屬所、系推薦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2.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研究或修讀學分者。
 3.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二) 研究生出國從事與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 依就讀所、系學習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四) 代表學校、校際學生社團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五)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六)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加集訓暨出國競賽者
 - (七)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三、 前條文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採認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
- 四、 學生出國，應事先辦理請假或休學。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出國學生視同於本校就讀。
- 五、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仍需在本地註冊，但不受學則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
- 六、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日期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 以實習出國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四) 出國進修者，其出國進修時間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學分總數依實際選讀科目表計算之，如因學業成績不佳

達退學標準者，比照校內一般學生，並依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於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八、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 九、 學生申請出國，應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出入境，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p>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在學成績：</p> <p>(一) 修滿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p> <p>(三)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五)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本款以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之前為計算範圍。</p> <p>二、具備下列專業學術表現之一：</p> <p>(一) 發表相關專業 SCI、SSCI 或同等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 參加國家級各類相關專業學術競賽獲得前三名。</p> <p>(三) 開發相關專業技術或發明並經國家認定。</p> <p>(四) 具有其他特殊卓越表現。</p> | <p>一、明訂申請資格。</p> <p>二、申請資格：</p> <p>原屏教大規定</p> <p>(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總平均 85 分以上</p> <p>(2) 名次為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5%</p> <p>(3) 具備第二款專業學術表現之一</p> <p>原屏商院之規定</p> <p>(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p> <p>(2) 名次為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p> <p>三、爰依屏教大之規定修訂。</p> |
| <p>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p> | <p>一、原屏教大：</p> <p>申請期間為期末考前兩星期</p> <p>原屏商院：最遲次學期註冊日前。</p> <p>二、爰明訂申請期限為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p> |
| <p>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p> | <p>明訂申請辦理程序</p> |

| | |
|--|---|
| 離校手續。 | |
|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 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及辦理選課。 |
|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p>一、明訂轉學三年級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二、爰依原屏商院規定增訂，原屏教未規定。</p>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在學成績：

(一) 修滿所屬學系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三)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五) 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本款以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之前為計算範圍。

二、具備下列專業學術表現之一：

(一) 發表相關專業 SCI、SSCI 或同等級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參加國家級各類相關專業學術競賽獲得前三名。

(三) 開發相關專業技術或發明並經國家認定。

(四) 具有其他特殊卓越表現。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p> | <p>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p> <p>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p> | <p>一、明訂輔系課程之訂定與修習學分。</p> <p>二、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學分之採認規定。</p> |
| <p>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p> | <p>明訂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及各學系得訂定作業要點招收修讀輔系之學生。</p> |
| <p>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但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p> <p>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p> | <p>一、輔系申請期限及辦理程序等相關規定。</p> <p>二、申請日期及條件差異： 屏教大每年三月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原屏商院應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二週，爰採原屏教大之規定。</p> |
| <p>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 <p>明訂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及如未取得輔系資格，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
| <p>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p> | <p>輔系課程每學期學業成績</p> |

| | |
|--|---|
| <p>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p> | <p>與與主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p> |
| <p>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 <p>一、明訂輔系課程收費及延長修業年限註冊繳費等相關規定。 二、原屏教大修讀輔系需另繳學分費，原屏商院免繳，如需另行開班才繳學分費；爰依原屏商院之規定。</p> |
| <p>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 <p>輔系課程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p> |
| <p>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p> | <p>明訂修滿輔系學分，畢業時於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等規定。</p> |
| <p>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p> | <p>明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申請期限。</p> |
| <p>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p> | <p>轉學生於轉學本校前已修讀輔系者，仍應依規定提出申請。</p> |
| <p>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p> | <p>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證明，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不予註記輔系名稱。</p> |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明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

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p> | 法源依據 |
| <p>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p> <p>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p> | 明訂雙主修申請資格、期限名額等相關規定。 |
| <p>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p> | 學生申請雙主修辦理程序 |
| <p>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p> | <p>一、明訂取得雙主修之應修科目及學分。</p> <p>二、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經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學分採認得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p> | <p>一、有關雙主修課程，本學系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之處處理原則。</p> <p>二、依原屏商院規定，原屏教大無此規定。</p> |
|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p> | 雙主修課程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本學課程學分合併計算。 |
| <p>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p> | 明訂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 |

| | |
|---|---|
| <p>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p> <p>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p> | <p>期限定。</p> |
| <p>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p> |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分採計之規定</p> |
| <p>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p> | <p>明訂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採計為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p> |
| <p>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p> | <p>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p> | <p>一、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畢本學系應修學分，應令退學。</p> <p>二、依原屏商院規定，屏教大無此規定。</p> |
| <p>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 <p>明訂雙主修課程收費規定及延長修業年限註冊繳費等相關規定，爰依原屏商院規定。</p> |
| <p>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p>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p> | <p>轉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依規定提出申請。</p> |
| <p>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p> <p>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p> | <p>修畢雙主修課程，有關之成績及畢業學位證書相關規定。</p> |

| | |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明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

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準則。</p> | 法源依據 |
| <p>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p> <p>一、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p>二、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p> | <p>一、明訂得設置學程類別。</p> <p>二、原屏教設置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屏商院學分學程，爰依屏教大之規定修訂。</p> |
| <p>第三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各教學單位擬設學程時，應檢具學程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提出申請。</p> <p>一、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需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明訂學程設置單位及修讀學生爰依屏教大之規定修訂。</p> <p>二、原屏教大設置單位至少應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屏商院學分學程各相關系得視需要研商訂定，</p> <p>三、屏教大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p> <p>屏商院二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p> |
| <p>第四條 各學程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學程名稱。</p> <p>二、設置宗旨。</p> | 明訂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 |

| | |
|---|--|
| <p>三、 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p> <p>四、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p> <p>五、 授課師資。</p> <p>六、 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p> <p>七、 所需資源之安排。</p> <p>八、 行政管理。</p> <p>九、 校內外招生名額。</p> <p>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p> <p>十一、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 |
| <p>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二十五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計算。</p> | <p>招收名額</p> |
| <p>第六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授予之規定。</p> | <p>一、修讀課程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p> <p>二、原屏教大規劃十八學分；原屏商學院總學分最低二十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爰依原屏教大規定。</p> |
| <p>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p> <p>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延長修業之相關規定</p> |
| <p>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有開放校內招生名額之學位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 <p>學生申請修讀之辦理規定</p> |
| <p>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單），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 <p>申請及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之辦理程序</p> |

| | |
|---|---|
| <p>第十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p> <p>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p> <p>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p> | <p>明訂收取學分及學雜費之規定。爰依原屏商之規定。</p> |
| <p>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設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二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p> <p>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供名單)，應於相關學院院務會議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以作為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p> <p>學分學程如擬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計畫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相關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p> | <p>一、明訂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作為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p> <p>二、依原屏商院之規定修訂，屏教大無此規定。</p> |
| <p>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明訂本規定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
| <p>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 一、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二、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應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各教學單位擬設學程時，應檢具學程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提出申請。
- 一、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需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教務、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校內外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碩士學位班以二十五名為上限，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計算。
- 第六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授予之規定。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

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有開放校內招生名額之學位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第九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單)，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 一、 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 二、 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設置，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供名單)，應於相關學院院務會議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以作為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學分學程如擬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計畫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相關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p> | <p>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之需</p> |
| <p>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轉學生。</p> <p>(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五)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p> <p>(六)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p> <p>(七)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p> <p>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一、明訂得申請抵免學分之對象。</p> <p>二、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p> |
| <p>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p> <p>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p> | <p>一、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規定</p> <p>二、第二款原屏教大抵免學分後至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屏商院至少一年始可畢業，爰依原屏商院之規定修訂。</p> <p>三、第三款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原屏教大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原屏商院抵免以十二學分為上限，爰依屏教大之規定修訂。</p> |

| | |
|--|--------------|
| <p>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p> | |
| <p>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p> <p>(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四)雙主修(學位)學分。</p> | 明訂抵免學分之範圍 |
| <p>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p> <p>(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 |
| <p>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不予抵免。</p> |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 <p>七、申請抵免之程序：</p> <p>(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p> <p>(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p> <p>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p> <p>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單正本一次全部辦理。</p> | 明訂申請抵免學分辦理程序 |
| <p>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p> <p>(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p> <p>(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p> <p>(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p> | 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 |

| | |
|---|--|
| <p>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p> <p>(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p> | |
| <p>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p> <p>(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三)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p> <p>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p> | <p>一、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p> <p>二、原屏教大未有規定，屏商院抵38學分編入二年級、抵72學分編入三年級、抵104學分編入四年級，爰依原屏商院之規定提高抵免學分數。</p> |
| <p>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p> <p>除本校轉系生者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p> | <p>明訂抵免學分之登記相關事宜</p> |
| <p>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p> | <p>明訂課程異動處理抵免相關事宜</p> |
| <p>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p> | <p>明訂雙聯學制抵免相關事宜</p> |
| <p>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p> | <p>明訂本規定未盡事宜處理方式</p> |
| <p>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經本校核准到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

（六）博、碩士班研究生，曾預先修讀博、碩士班相關課程成績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

（七）依其他規定准予抵免學分之學生。

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所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本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不含論文學分），惟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四）學生境外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所、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抵免學分審查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所、系或中心輔導補修性質相近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法補修者，得不予抵免。

七、申請抵免之程序：

(一)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但因特殊緣故，經簽報核准者，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惟不得提高編級。

(二)應備表件：抵免學分申請表及中文成績單正本。

轉入年級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學生於境外修得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歸國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原始成績表正本一次全部辦理。

八、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申請抵免應以同級學位之科目或較高階學位之科目為原則。

(二)學士班學生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體育課程由體育學系負責；軍訓課程由軍訓室負責；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其他科目均由各相關所、系負責審查，如有疑義，得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審查，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

(四)學分抵免方式，可採審查、口試、測驗等方式，由審查單位自行決定。

九、提高編入較高年級修業：

(一)大學部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進修推廣處學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零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提高編入較高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以上，始可畢業。

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十一、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

十二、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成績之核計方式依本校學則規定 |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明訂學業成績考評方式 |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一、國外修課學分轉換本校學分之規定 二、依原屏商院之規定修訂，原屏教大未有規定。 |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學生學業成績評定，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 <u>十天</u> 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 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 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一、明訂教師送交成績之相關規定。 二、登錄學生成績期限，原屏教大為學期考結束後2週內送交，原屏商院為1週內送交，爰依原屏商院之規定修訂。並增訂緩交成績期限為1週。 |

| | |
|---|--|
| <p>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p> | <p>明訂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依據。</p> |
| <p>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p> <p>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p> | <p>有關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之相關規定。</p> |
| <p>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期起三天內（不含假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 <p>一、明訂成績更正辦理程序。</p> <p>二、更正成績： 原屏教大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三天前。 原屏商院至遲應於次學期註冊後三週內辦理。為免學生無法聯絡教師，爰修正為正式上課日期起三天內。</p> |
| <p>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p> <p>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p> <p>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p> <p>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p> <p>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p> | <p>一、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之規定。</p> <p>二、明訂學業成績不納入排名之學生。</p> <p>三、原屏教大之規定較為詳細故依原屏教大修訂。</p> |

| | |
|--|-------------------------|
| <p>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p> | |
| <p>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p> | <p>明訂未依期限送交成績之處理原則。</p> |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特依學則等相關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核計方式，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予學分。
- 第四條 系所對於國外修課學分轉換，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及其他非學季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應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並依學生實際的學習成效加以評定。為求客觀公平的考核，學期成績依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後，班級平均分數以七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避免全班成績一致性偏高或偏低，並應避免主觀印象分數的考核方式。
- 第六條 任課教師應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學生成績並列印送交，送交期限分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期考試（含集中考）結束後十天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者，應填寫緩交成績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為顧及學生權益，緩交成績以一週為限。
 - 二、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三天內送交，並且不得申請緩交。
 - 三、應屆畢（結）業學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原則上同第一款規定辦理，並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推介作業，提前送交學生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電腦選課記錄為憑，如電腦選課記錄上未記載之科目縱有任課教師給予成績亦不予採認；電腦選課記錄上記載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分數。
-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學生於補考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其學期成績總平均亦暫不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承辦單位補印正確成績單一份。學生補考後，教師應於補考日起三日內將學生學期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補考成績計算及相關排名作業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補考最遲應於次一學期正式上課日前一星期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惟逾一學期仍未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第九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登錄後，不得更改，教師若因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應由任課教師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更改，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更正。申請成績更正，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正式上課」日期起三天內（不含假日）提出申

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學年成績排名、歷年成績排名及畢業成績排名四種。

一、學期(年)成績排名：以當學期(年)之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當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

二、歷年成績排名：以同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延長修業年限者與同一學年度畢業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上學期或暑期畢業之學生不能單獨排畢業排名，需至下學期畢業學生才併入畢業排名)。畢業生只能申請畢業成績排名。

本校學業成績排名博碩士班學生、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校際選課學生、隨班附讀學生及交換生不納入排名。

第十一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如因而影響學生權益，經學生提起申訴者，應自行擔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撤回】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p> | <p>法源依據</p> |
| <p>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 <p>一、明訂申請轉系（組）之規定</p> <p>二、申請時間： 原屏教大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原屏商院為除入學年級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其餘未規定。故依原屏教大之規定修訂。</p> <p>三、原屏教大另定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原屏商院未有規定，爰取消此規定。</p> |
| <p>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處）提出申請，逾期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p> | <p>辦理轉系期程</p> <p>申請時間： 原屏教大：規定於行事曆上。大約3月最後一週辦理完成（因配合轉學考）。 原屏商院：於擬轉系組之學期的前一學</p> |

| | |
|---|--|
| | 期學期第 13 週。爰依屏教大之規定。 |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並經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申請轉系學生如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規定辦理程序 轉系組辦理程序不同： 原屏教大經相關學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原屏商院經相關學系主任核准，並經由學生轉系組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屏教程序較不繁複，爰依原屏教大之規定修訂。 |
| 第五條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組）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組）資格；申請轉系（組）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明訂轉系（組）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或回復原系。 |
| 第六條 轉系（組）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轉系（組）學生畢業條件 |
|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將轉系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核准轉系（組）名單公告。 |
| 第八條 轉系（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轉系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規定 |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 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 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組）者。 | 明訂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因素。 |
|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辦理 |
| 第十一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辦理。 | 明訂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規定。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降級轉系（組）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處）提出申請，逾期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注意見，並經轉入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申請轉系學生如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組）或回復原系（組）。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組）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組）資格。；申請轉系（組）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組）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將轉系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組）組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組）者。
-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法源依據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達一定期限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由本校與合作學校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p> | 明訂依本辦法訂規定修畢學分答畢業資格者，授予學位相關規定。 |
| <p>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u>境外</u>大學。</p> <p>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p> | 明訂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之資格 |
| <p>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p> <p>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p> <p>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p> <p>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第一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p> | 明訂修習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 |

| | |
|--|---|
| <p>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p> <p>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p> | |
| <p>第五條 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境外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p> | <p>明訂達畢業之應修學分數。</p> |
| <p>第六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所、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p> <p>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可實施。</p> <p>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六、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訂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業管單位。 二、簽訂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 |
| <p>第七條 各院所系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院所系主管核章，送本校教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審核，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p> <p>前項「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 <p>明訂簽訂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p> |

| | |
|---|---------------------------------------|
|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博、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p> <p>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p> <p>九、其他事項。</p> | |
| <p>第八條 各院所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行政程序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p> | <p>各院所系得依實際需要，訂定雙聯學制課程之規定。</p> |
| <p>第九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原學校在學證明一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p> <p>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p> <p>五、財力證明。</p> <p>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p> | <p>明訂招生辦理之程序。</p> |
| <p>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院所系辦理甄審作業。</p> <p>受理申請之所系，秋季班(上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春季班(下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所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p> | <p>明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申請資格、期限及甄審程序。</p> |
| <p>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 <p>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應辦理保險有關事宜。</p> |
|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p> | <p>一、明訂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辦理其學籍、成績考核、獎</p> |

| | |
|---|---|
| <p>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p> | <p>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規定。</p> <p>二、規定陸生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p> |
| <p>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所系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p> | <p>明定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p> |
| <p>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p> | <p>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時之相關辦理程序。</p> |
| <p>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 <p>未役役男學生出境，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p> |
| <p>第十六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相關法令規章。</p> | <p>明訂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訂定、實施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達一定期限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之規定後，由本校與合作學校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相關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合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一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五條 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讀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境外雙聯學位者，其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院所系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 第六條 本校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應由辦理之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文及

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所、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本校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可實施。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之限制。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時限。
- 六、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院所系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位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經院所系主管核章，送本校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審核，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博、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博、碩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院所系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行政程序經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境外學生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原學校在學證明一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一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十條 至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與協議事項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教務處轉交相關院所系辦理甄審作業。

受理申請之所系，秋季班(上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春季班(下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所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將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不得受領以我國中央政府補助款所編列之各項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跨國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所系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所、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就讀；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相關法令規章。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條文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所系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法規訂定目的</p> |
|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p> <p>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p> <p>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p> <p>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p> <p>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p> <p>五、各所系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p> <p>六、各所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各所系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所系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p> <p>（二）各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所系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p> <p>（三）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碩士在職進修班與產攜專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p> | <p>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及課程修課人數標準</p> |

| | |
|---|---------------------------------------|
| <p>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p> <p>(一)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二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 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 十五人以上。</p> | |
|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p> <p>遇特殊情形時，得經所系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p> <p>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p> <p>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p> <p>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p> <p>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九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p> <p>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p> <p>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p> | <p>開排課注意事項：授課教師之安排、排課時間、排課程序及其他規定</p> |

| | |
|---|----------------------------|
| <p>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p> <p>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所系專業課程除大三下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九、大學部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p> <p>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p> <p>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所系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p> <p>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p> | |
|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一、專任（案）教師每日之日夜間排課以不超過六小時，且不得連續排五節課，每週 office hours 應安排至少六小時以上。</p> <p>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以二門課程(至多六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p> <p>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p> <p>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p> <p>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 <p>教師授課注意事項：課程時數及排課時間。</p> |

| | |
|--|-----------------------|
|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p> <p>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p> <p>二、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經加簽逾六十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大班教學之選課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轉為大班教學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前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教室之異動，逾期得不受理申請。</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四十九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安排調整至普通教室上課。</p> <p>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填寫「課程使用軟體明細表」並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p> <p>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通識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所系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p> <p>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授課地點調整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全學期調整上課地點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p> | <p>教室使用規範及大班授課標準。</p> |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所系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 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 五、各所系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所系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所系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 六、各所系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所系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所系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 （二）各所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所系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
 - （三）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碩士在職進修班與產攜專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

予以續開。

- (一) 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二人以上。
-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所系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
-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九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
-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

之規定。

-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所系專業課程除大三下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九、大學部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所系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 一、專任（案）教師每日之日夜間排課以不超過六小時，且不得連續排五節課，每週 office hours 應安排至少六小時以上。
- 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以二門課程（至多六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 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 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
- 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
- 二、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經加簽逾六十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大班教學之選課人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轉為大班教學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前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教室之異動，逾期得不受理申請。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四十九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安排調整至普通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填寫「課程使用軟體明細表」並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通識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所系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授課地點調整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核備。全學期調整上課地點者，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各學院、研究所、學系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院所系課程之規劃、新增、修訂事宜；各院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增、修訂通識教育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法規訂定目的 |
| 第三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研究所、學系、各類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四、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事宜。 | 會議職掌及審議事項。 |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會議組織成員(委員)任期及主席。 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 |

| | |
|---|------------------|
| <p>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p> |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p> | <p>會議執行秘書。</p> |
|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p> | <p>會議召開規則。</p> |
|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內容，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未經核定之課程，各院所系不得先行開設授課，但經專案簽准提本委員會追認者，不在此限。</p> | <p>會議決議之執行方式</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爰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建立課程分級審查制度，各學院、研究所、學系應成立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院所系課程之規劃、新增、修訂事宜；各院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自行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各所系及各類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通識教育中心應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規劃、新增、修訂通識教育課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各學院規劃專業必修科目之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各研究所、學系、各類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 四、審議及協調各學院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之新增、修訂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教務處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

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內容，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未經核定之課程，各院所系不得先行開設授課，但經專案簽准提本委員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評鑑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課程評鑑機制，強化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與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落實提供優質教育品質之目標，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課程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法規訂定目的</p> |
| <p>第二條 課程評鑑旨在診斷課程發展的過程、課程規劃的適切性及課程實施的成效與問題。除內部課程自我評鑑，並納入校課程評鑑，課程評鑑結果作為追蹤改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與學程課程的依據。</p> | <p>法規宗旨</p> |
|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課程評鑑對象為本校各院、所系、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之課程。</p> | <p>評鑑對象</p> |
| <p>第四條 課程評鑑配合大學院校系所評鑑（不含追蹤評鑑）之前兩年辦理。課程評鑑以問卷量表、書面及訪談等方式實施為原則。</p> | <p>評鑑時間及方式</p> |
| <p>第五條 受評單位之課程自我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受評單位辦理課程自我評鑑應於當年一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自我評鑑時程及相關受評事宜。 二、課程自我評鑑應由各受評單位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評鑑委員。 三、各受評單位之課程自我評鑑內容應含以下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目標。 （二）學生核心能力。 （三）課程架構與內容。 （四）各單位核心能力指標。 （五）發展願景。 四、各受評單位應於當年年四月底前完成課程自我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課程之改善及修正，並於評鑑結束一個月內將課程自我評鑑之結果與修正作法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p>自我評鑑方式及規則</p> |

| | |
|---|--|
| <p>第六條 校課程評鑑：</p> <p>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六個月，由校課程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校友三至五人組成校課程評鑑委員會，對於各受評單位之課程進行評鑑，評鑑委員由校長敦聘之。</p> <p>二、校課程評鑑後，各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計畫，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於六個月後由校課程委員會追蹤其執行成效。</p> | <p>各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得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因需要設置臨時單位，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課程評鑑。</p> |
| <p>第七條 課程評鑑之結果及改進執行成效，列為本校分配各項經費及校外計畫型經費分配之參考，以鼓勵及提升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學程課程之發展。</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評鑑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課程評鑑機制，強化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與學程課程架構與內容，落實提供優質教育品質之目標，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課程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評鑑旨在診斷課程發展的過程、課程規劃的適切性及課程實施的成效與問題。除內部課程自我評鑑，並納入校課程評鑑，課程評鑑結果作為追蹤改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與學程課程的依據。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課程評鑑對象為本校各院、所系、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受評單位）之課程。
- 第四條 課程評鑑配合大學院校系所評鑑(不含追蹤評鑑)之前兩年辦理。課程評鑑以問卷量表、書面及訪談等方式實施為原則。
- 第五條 受評單位之課程自我評鑑：
- 一、各受評單位辦理課程自我評鑑應於當年一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訂定自我評鑑時程及相關受評事宜。
 - 二、課程自我評鑑應由各受評單位聘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評鑑委員。
 - 三、各受評單位之課程自我評鑑內容應含以下之項目：
 - (一) 教學目標。
 - (二) 學生核心能力。
 - (三) 課程架構與內容。
 - (四) 各單位核心能力指標。
 - (五) 發展願景。
 - 四、各受評單位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課程自我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課程之改善及修正，並於評鑑結束一個月內將課程自我評鑑之結果與修正作法送交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校課程評鑑：
-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六個月，由校

課程委員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校友三至五人組成校課程評鑑委員會，對於各受評單位之課程進行評鑑，評鑑委員由校長敦聘之。

二、校課程評鑑後，各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計畫，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並於六個月後由校課程委員會追蹤其執行成效。

第七條 課程評鑑之結果及改進執行成效，列為本校分配各項經費及校外計畫型經費分配之參考，以鼓勵及提升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及學程課程之發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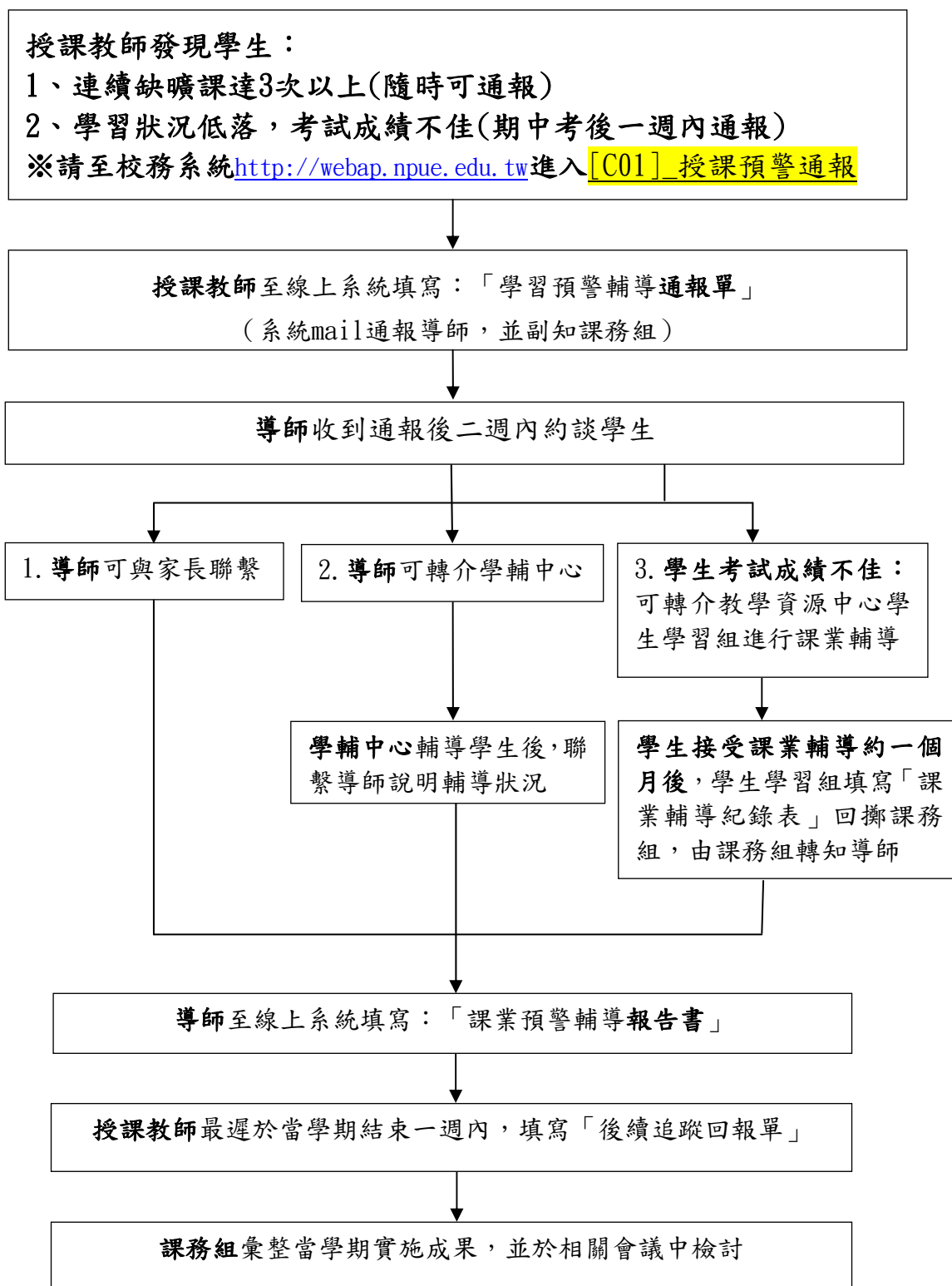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予以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法規目的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學部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數達三科以上者。 二、連續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預警及輔導對象 |
|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p>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總表，通報各學系、學程班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p>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說明施行，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 (三)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立即發出通知給導師，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 (四)經導師填報輔導報告後，再由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填寫「後續追蹤回報單」。 (五)如認為有應轉介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六)對於學生考試成績不佳者，可轉介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進行課業輔導。 | 預警及輔導時間分期初、期中兩階段實施，及相關實施方式。舊制法規轉介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

| | |
|-----------------------------------|--|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通報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予以加強學習輔導，特訂定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數達三科以上者。
- 二、連續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反映者。
-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第三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各班級之「成績總表」，通報各學系、學程班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期中預警及輔導：因應電子化作業流程，實施方法如下：

- (一) 教務處課務組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通知教師依本辦法第二條說明施行，並至校務系統進行線上填報作業。
- (二) 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填報「學習預警輔導通報單」。
- (三) 經授課教師填報預警通報後，系統將立即發出通知給導師，並請導師關心與瞭解，導師輔導學生後填報「課業預警輔導報告書」。
- (四) 經導師填報輔導報告後，再由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填寫「後續追蹤回報單」。
- (五) 如認為有應轉介諮商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諮商中心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於必要時，諮商中心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六) 對於學生考試成績不佳者，可轉介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進行課業輔導。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說明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
| <p>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p> <p>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p> <p>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六週以上者，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p> <p>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p> <p>四、申請休退學、停修核准者，該課程填答資料不列入教學評量之統計。學生因缺曠而被扣考者，該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統計計算。</p> <p>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p> | <p>實施原則：不予評量之課程、協同教學教師個別受評、不列入統計結果之資料、有效卷數未達標準不列入本校追蹤輔導</p> |
| <p>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間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方式執行。</p> | |
| <p>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課務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教務處課務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p> <p>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p> <p>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p> <p>四、結合預選課系統，若未填答之學生將無法進行網路預選。</p> | <p>評量實施時間及方式</p> |
| <p>第五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p> | <p>評量結果之執行交由相</p> |

| | |
|---|---------------|
| <p>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 <p>關委員會核定</p> |
| <p>第六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p> | |
| <p>第七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後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得針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開課教師因故請代課教師授課，六週以上者，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

三、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老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四、申請休退學、停修核准者，該課程填答資料不列入教學評量之統計。學生因缺曠而被扣考者，該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統計計算。

五、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間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課務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務處課務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四、結合預選課系統，若未填答之學生將無法進行網路預選。

第五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第七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依據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法源依據。 |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問卷。 (二) 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三) 擬訂教學評量結果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 (四) 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 會議審議事項。 |
|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 會議組織成員（委員）任期及主席。 會議需要得請相關單位報告及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 |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會議召開規則。 |
|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
| 七、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解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 |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成效，發揮教學評量檢核之實質效益，依據教學評量辦法規定，訂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設計、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問卷。
 - (二) 審議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
 - (三) 擬訂教學評量結果之後續追蹤及輔導機制。
 - (四) 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教學評量委員若干人，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及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具有評量專長、心理與教育專長相關專業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協助推動會務。
- 五、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作業有配合執行之義務。
- 七、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可提供教師評鑑、教師升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解聘及不續聘之參考。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定義</p> <p>(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p> <p>(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p> <p>(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p> <p>(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p> | <p>本規定之名詞定義解釋</p> |
| <p>二、修習學分數</p> <p>(一) 大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p>(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p> <p>(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p> <p>(四) 超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 | <p>大學部及研究所之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超修申請規定</p> |

| | |
|--|---|
| 程。 | |
| <p>三、選課程序</p> <p>(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p> <p>(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p> <p>(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p> <p>(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p> <p>(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p> <p>(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p> <p>(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p> <p>(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 參加雙聯學制。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 <p>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p> <p>(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p>選課程序：時間、流程及相關規範。</p> <p>(參考原屏商院法規)增第七、八、九款之跨部選課規定。</p> |

| | |
|--|-------------|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 |
| <p>四、選課規定</p> <p>(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p> <p>(二)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p> <p>(三)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p> <p>(四)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p> <p>(六)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p> <p>(七) 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p> | 選課規定 |
| <p>五、課程停開</p> <p>(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p> <p>(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p> | 課程停開之執行方式 |
| <p>六、停修課程</p> <p>(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二週(含)前，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原則，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 課程之停修時間及辦法。 |

| | |
|---|--|
| <p>(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 |
| <p>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
| <p>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大學部：
 1.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2. 大學部三下學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研究所課程應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八) 大學日間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2.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3. 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4. 參加雙聯學制。
 5.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九)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 修習預修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 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十二週(含)前，暑期課程停修於第六週(含)前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原則，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

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宗旨及法源依據 |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選修課程原則 |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修習學分數及修習時間 |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學分費依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 |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之成績核定時間 |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他校修習本校課程之學生應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遇特殊情形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二）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四）重修科目者。 （五）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暑期修習課程原則 |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申請時間 |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四）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六週。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部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七）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暑期開課及學分限制 |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暑期課程選課及學分費注意事項 |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標準 |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 | 暑期課程成績考核規定 |

| | |
|--|--|
| 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
| 八、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 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六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部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

標準發給。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八、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本案撤回】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法源依據 |
| 二、除部訂教學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與專案簽准者外，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可申請赴校外參觀課程類型 |
| 三、校外參觀應於出發日前一週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時應經所系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 | 申請期限及流程 |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所主管認定之。 | 赴校外參觀活動內容限制 |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 2 週為上限；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 2 次。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 | 合併課程時數、週次及參觀時數之核定原則 |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所系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實習課程申請方式 |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安排參觀時間之限制 |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參與人員投保規定 |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選擇合法、合格代辦單位及交通工具之規定 |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未經核准校外參觀活動之責任歸屬 |
| 十一、因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所衍生之經費，除該活動有校外專案計畫補助者外，不得以學校經費申請任何補助。 | 經費補助限制 |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本案撤回】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除部訂教學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與專案簽准者外，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三、校外參觀應於出發日前一週完成申請程序，申請時應經所系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系所主管認定之。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 2 週為上限；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 2 次。
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所系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十一、因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所衍生之經費，除該活動有校外專案計畫補助者外，不得以學校經費申請任何補助。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本案撤回】

國立屏東大學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

| 開課班級 | | | | | 課程名稱 | | | 開課序號 | | | |
|--|---|---|----|-------------|------|---------------|------|---------------|--|--|--|
| ①授課教師簽章 | | | | | | ②開課單位 主管核章 | | ③院長/主任 核章 | | | |
| ④學務處 校安中心核章 | | | | | | | | ⑤教務處 課務組核章 | | | |
| 週次 | 月 | 日 | 星期 | 上課時間/ 節次 | 上課地點 | | 上課內容 | | | | |
| 一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十 | | | | | | | | | | | |
| 十一 | | | | | | | | | | | |
| 十二 | | | | | | |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
| 十五 | | | | | | | | | | | |
| 十六 | | | | | | | | | | | |
| 十七 | | | | | | | | | | | |
| 十八 | | | | | | | | | | | |
| <p>說明：</p> <p>一、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將本申請表完成簽核、會簽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p> <p>二、其他請依本校「課程赴校外參觀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定 | 說明 |
|---|--------------------------|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 |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二十五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明訂教育學程開課原則及開班最低修課人數。 |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五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明訂教育學程停開課程辦理相關事宜。 |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明訂教育學程修課規範。 |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明定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擋修機制。 |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明訂教育學程學生跨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辦理依據。 |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依據本校學則、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選課須知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修習教育學程選課及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班之學生。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選(修)課均規劃二年之課程，全體學生應依據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專班課程選修，不得於一般大學部選(修)課程，除非有特殊原因，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如遇教育學程專班未達開班人數二十五人時，採隨班附讀之學生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二十五人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辦理。
- 四、因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五人或特殊原因而停開某一科目時，改選其他科目者應於公布期限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重複修習之學分與成績均不予採計。
- 六、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除有特殊規定者外，未修畢及格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相關進階科目。
- 七、特殊原因需至大學部或全校共選修課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條文說明表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目的。</p> |
| <p>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p> |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規定。</p> |
| <p>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p> | <p>明訂教育學程每班人數。</p> |
|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p> | <p>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
| <p>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p> | <p>明定教育學程甄選辦理依據。</p> |
| <p>第六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p> <p>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p>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定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申請成績門檻。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 |

| 條文 | 說明 |
|---|-----------------------------|
| <p>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p> | |
| <p>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p> <p>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p>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p> <p>(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一科。</p> <p>(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三科。</p> <p>(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p> <p>(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至少二學分。</p> <p>(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p> <p>(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3. 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4. 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p>(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p> <p>(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p> <p>【幼兒園教育階段】</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 <p>明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p> |

| 條文 | 說明 |
|---|--------------------------------------|
| <p>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p> <p>2. 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p> <p>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p> <p>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p> <p>(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國民小學教育階段】</p> <p>(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p> <p>1.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p> <p>2. 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p> <p>(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p> <p>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p> <p>2. 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p> <p>(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p> | |
| <p>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p> |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p> |
| <p>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p> | <p>明定教育學程繳納學分費之依據。</p> |
| <p>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p> | <p>明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及暑修辦理之依據。</p> |

| 條文 | 說明 |
|--|---|
| <p>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p> | |
| <p>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 <p>明定教育學程修業年限。</p> |
| <p>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p> <p>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p> | <p>一、明訂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p> <p>二、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辦理資格移轉相關規定。</p> |

| 條文 | 說明 |
|--|-----------------------------|
| <p>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p> <p>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p> | |
| <p>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 <p>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p> |
| <p>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p>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p> <p>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p> <p>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p> <p>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p> <p>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p> <p>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p> | <p>明訂教育學程抵免適用對象及抵免學分上限。</p> |

| 條文 | 說明 |
|--|----------------------|
| <p>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p> <p>九、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p> <p>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p> <p>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p> <p>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p> <p>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p> <p>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p> <p>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p> | |
| <p>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p> <p>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p> <p>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p> | <p>明訂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原則。</p> |

| 條文 | 說明 |
|--|------------------------------------|
| <p>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p> <p>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p> <p>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p> <p>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p> <p>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p> | |
| <p>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p> <p>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p> <p>二、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p> <p>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p> | <p>明訂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須檢附之資料及办理流程。</p> |
|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p> | <p>明訂教育學程師資生修課規定及辦理錄取資格保留相關辦法。</p> |
| <p>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淘汰。</p> <p>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p> <p>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p> | <p>明訂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淘汰機制。</p> |
| <p>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p> | <p>明定停修教育學程課程相關辦法。</p> |
| <p>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p> | <p>明訂教育學程師資</p> |

| 條文 | 說明 |
|--|--------------------------------|
| <p>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p> <p>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p> <p>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 <p>生跨校修課相關辦法。</p> |
| <p>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 <p>明訂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修課學分抵免相關事宜。</p> |
| <p>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p> | <p>明訂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修課學分抵免相關辦法。</p> |
| <p>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p> | <p>明訂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全時實習及教檢相關辦法。</p> |
|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p> | <p>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p> |
| <p>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需要，特依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籌辦理及開設經教育部核准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本辦法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且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五條 學生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

前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六條 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大學部非師資生欲申請甄選修習第二類科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學位學程)前百分之二十且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申請。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補修學分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之他校畢業師資生，經他校或本校以申請認定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之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項所稱補修學分者，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收費標準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擬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應檢附欲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及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本校同意後始得予以修習及辦理學分採認。

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備文函送本校同意後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八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其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本校課程規劃就領域均衡開設。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概論一科。

(三)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至少六科選五科)。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三科。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至少十學分，含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必須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自一零三學年度起甄選通過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須修習教育議題專題至少二學分。

(六)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八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包括：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以上(至少修習二學科)。

2.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3.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四學分(至少修習二學科)。

4.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包括：

【幼兒園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十學分：

1.非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2.修習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者，必須修習「早期介入概論」課程。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一)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十學分：

1.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必修科目中選修至少十學分。

2.自九十九學年度起甄選通過之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修習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

(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1.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2.身心障礙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包括必修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三)自一零三學年度起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七十二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

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師資生(含實地學習),得向本中心申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

第九條

學生經甄選通過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依據甄選通過當學年度本校已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修習,經錄取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雜費等費用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日間部文學類學分費標準收取。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選課困難,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核定加修至多四學分,惟其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妥善向師資生說明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並依期程妥為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與開設事宜。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修業期程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程至多二年,但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本校未經甄選通過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得預先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除寒、暑假外),惟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其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三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得申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審核通過經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上(即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學位學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輔)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

第十四條

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修課。
- 二、本校或他校之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確認本校與他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類別及學科且經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學分採計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妥為輔導修課。
- 三、本校師資生，如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他校之碩、博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 四、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修習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十五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四章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七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申請：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三、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本校與原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
- 四、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五、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 六、他校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教育學程，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課程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者。
- 七、已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 八、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者。
- 九、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依規定經甄選通過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七條之一各款之抵免學分上限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符合前條第三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如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與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相互抵免，則經審核通過後以抵免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四、符合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五、符合前條第六款者，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符合前條第七款者，其已修習學分數經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
- 七、符合前條第八款者，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符合前條第九款者，其經審核通過後總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限，惟幼兒園教育階段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十學分均不得抵免，並須於下列九門課程中選五門課程修習。

科目為：幼兒文學、教育心理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經抵免審核通過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期修課)。

第十九條

抵免學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校未經甄選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通過甄選後得申請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且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分不得修習及抵免。
- 二、抵免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三、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以相同為原則，如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則由本中心會同本校相關學系專家之學者進行專業審核。
- 四、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分別抵免之。
- 五、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七、申請學分抵免者僅得以本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其中一款資格條件提出申請。本校學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得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本辦法之規定採認其學分。申請採認跨校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採認之學分不得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四分之一。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申請學分採認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一次全部辦理：

- 一、各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或相關證明。
- 四、已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錄取資格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甄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人每學年度限申請一師資類科，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且自一零三學年度起正取師資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如因特殊且不可抗力之

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經本校教育學程委員會審核同意，於開學日前三天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資格論，該資格保留以一學期為原則，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且資格保留之該學期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二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或連續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予以淘汰。
- 二、因違反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第十八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教育學程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教育學程委員會之定位、組織與職掌，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教育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定之。

第六章停修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停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惟學生申請暑期停修課程，應於本校暑期課程開始之第六週至七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章跨校修習課程

第二十五條

本(他)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科。
- 二、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跨校選修。
- 三、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原校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二十六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及本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抵免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依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辦理；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

- 第二十九條 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p> |
| <p>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p> | <p>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p> |
| <p>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p> | <p>明訂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名額依據及甄選簡章訂定之內容。</p> |
| <p>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p>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 | <p>明訂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相關辦理方式及作業流程。</p> |

| 規定 | 說明 |
|---|----|
| <p>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p> <p>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p> <p>(二)甄選程序：</p> <p>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p> <p>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p> <p>(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p> <p>(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p> <p>(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p> <p>(四)錄取方式：</p> <p>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p>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p> <p>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p> | |

| 規定 | 說明 |
|--|------------------------------------|
| <p>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p> <p>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p> <p>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p> | |
| <p>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p> <p>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p> <p>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p> | <p>明訂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辦理正、備取生報到相關事宜。</p> |
| <p>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p> | <p>明訂本校學生申請參加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相關規定。</p> |
| <p>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p> | <p>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p> |
|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 (一)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2.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4. 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 (二)甄選程序：
 1. 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 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 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 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之目標，旨在使學生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徵，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學理，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特訂定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二、本辦法依下列規定訂定： (一)師資培育法。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
| 三、本校教學實習包括參觀、見習及實習三項，其內容均含教學與行政兩方面。教學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包含集中實習。 | 明定教學實習內容。 |
| 四、本校教學實習以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為主，必要時得洽請附近之國民小學為特約實習學校協助辦理。 | 明定教學實習流程。 |
| 五、本校學生赴校外從事各項教學實習時，實習任課教師督導學生確實遵守本校各有關規章之規定。 | 明定學生應遵守規章。 |
| 六、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以連續安排同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期能有效指導學生教學實習，並便於實習業務之推展。 | 明定教學實習課程安排教師人數規定。 |
| 七、教學實習進度表由各班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研訂，於每學期第一週將各該班實習曆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參觀、見習與試教等。 | 明定教學實習資料期限 |
| 八、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前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觀演示教學一次，並與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接洽適當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前往進行各項教學實習，事前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函請協助辦理。 | 明定教學實習進程序序。 |
| 九、集中實習以二週為原則，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辦理。 | 明定集中實習實施期程。 |
| 十、集中實習除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外，由本校洽商屏東市區內之特約國民小學(幼兒園)配合實施。集中 | 明定集中實習流程。 |

| | |
|--|----------------------------|
| <p>實習之學校，由各班班代表於前一學年結束前抽籤決定，每班以在同一所學校實習為原則。</p> | |
| <p>十一、集中實習期間，學生除應從事各項教學與行政實務外，並應積極參加各種實習檢討會與填寫各種實習報告表，以增進實習效果。</p> | <p>明定集中實習期間過程遇有疑義處理方式。</p> |
| <p>十二、集中實習期間，由各實習任課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分配各項實習工作，推展各項實習工作與考核成績。實習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除指導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工作外，並考核其成績。</p> | <p>明定任課教師職責。</p> |
| <p>十三、集中實習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p> | <p>明定集中實習成績計算方式。</p> |
| <p>十四、本校之教學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 <p>明定教學實習依據。</p> |
| <p>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教學實習課程之目標，旨在使學生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徵，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學理，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特訂定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辦法依下列規定訂定：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三、 本校教學實習包括參觀、見習及實習三項，其內容均含教學與行政兩方面。教學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包含集中實習。
- 四、 本校教學實習以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為主，必要時得洽請附近之國民小學為特約實習學校協助辦理。
- 五、 本校學生赴校外從事各項教學實習時，實習任課教師督導學生確實遵守本校各有關規章之規定。
- 六、 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以連續安排同一位教師擔任為原則，期能有效指導學生教學實習，並便於實習業務之推展。
- 七、 教學實習進度表由各班實習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研訂，於每學期第一週將各該班實習曆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其課程內容主要包括理論、參觀、見習與試教等。
- 八、 各班級教學實習課程每學期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前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參觀演示教學一次，並與各班實習任課教師共同接洽適當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前往進行各項教學實習，事前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函請協助辦理。
- 九、 集中實習以二週為原則，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辦理。
- 十、 集中實習除在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實施外，由本校洽商屏東市區內之特約國民小學(幼兒園)配合實施。集中實習之學校，由各班班代表於前一學年結束前抽籤決定，每班以在同一所學校實習為原則。
- 十一、 集中實習期間，學生除應從事各項教學與行政實務外，並應積極參加各種實習檢討會與填寫各種實習報告表，以增進實習效果。
- 十二、 集中實習期間，由各實習任課教師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分配各項實習工作，推展各項實習工作與考核成績。實習學校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除指導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工作外，並考核其成績。
- 十三、 集中實習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 (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十四、本校之教學實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本校為加強在校生教學實習工作，達到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明定集中實習目的</p> |
| <p>二、實施原則：</p> <p>(一)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辦理。</p> <p>(二)在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p> | <p>明定實施原則</p> |
| <p>三、實習學校：</p> <p>(一)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具有特色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為原則。</p> <p>(二)實習學校之選定，須先徵得實習學校同意。</p> <p>(三)實習學校之選擇標準以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較為便利為優先。</p> | <p>明定實習學校選擇原則。</p> |
| <p>四、實習組織：</p> <p>(一)實習生之指導，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p> <p>(二)實習生之組織，須依照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組織系統，以利各項重點工作之進行。</p> | <p>明定實習組織方式。</p> |
| <p>五、實習工作要點：</p> <p>(一)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p> <p>(二)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單元活動設計，計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p> <p>(三)實習生應充份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p> <p>(四)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臨場</p> | <p>明定實習生進行事宜。</p> |

| | |
|---|------------------|
| <p>表演之優缺點。</p> <p>(五)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p> | |
| <p>六、實習指導要點：</p> <p>(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校參觀訪問、調查行政設施、環境設備、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p> <p>(二)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p> <p>(三)各班實習生每週舉行一次實習檢討會，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指定時間、地點及紀錄、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p> <p>(四)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報告或工作日誌。</p> | <p>明定指導注意事項。</p> |
| <p>七、辦理集中實習時，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其經費支出及相關標準另訂之。</p> | <p>明定經費支付規定。</p> |
| <p>八、實習評量說明：</p> <p>(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p> <p>(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p> <p>集中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p> <p>學期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p> | <p>明定成績評量方式。</p> |
| <p>九、實習生注意事項：</p> <p>(一)實習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p> <p>(二)實習生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任課教授請假。</p> <p>(三)實習生應參與實習學校內各項預定活動。</p> <p>(四)實習生應主動請教實習輔導教師，以獲得協助或解答疑難，並學習前輩經驗。</p> | <p>明定實習生之職責。</p> |

| | |
|--|-----------------------|
| <p>(五)實習生宜認識實習學校校(園)長、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園)內其他教職人員，並表示友好與禮貌。</p> <p>(六)實習生試教前，須與實習輔導教師充份溝通，說明活動設計的構想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的步驟，並請教實習輔導教師該班學童可能的反應，預做考量，以便靈活運用教案。</p> <p>(七)同一班級的實習生應培養良好默契，合作無間；同一校(園)的實習生也該相互協助支援。</p> <p>(八)實習生對學生個案，學校資料的使用，應有職業道德，遵照實習學校的規定，未經同意不得發表或透露。</p> <p>(九)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或相關文件。</p> | |
| <p>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在校生教學實習工作，達到充實教學及行政經驗，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體認教師責任，以培育健全師資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原則：
 - (一)應屆結業生之集中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辦理。
 - (二)在集中實習期間，實習任課教授依據實習學校實際情形，分配實習生適當工作並加以指導。
- 三、實習學校：
 - (一)實習學校之選擇，以本校輔導區內具有特色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為原則。
 - (二)實習學校之選定，須先徵得實習學校同意。
 - (三)實習學校之選擇標準以辦學績效良好，安全措施完善，規模適中，且交通較為便利為優先。
- 四、實習組織：
 - (一)實習生之指導，除由本校教學實習任課教授負責外，並聘實習學校行政人員及有關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生進行各項工作。
 - (二)實習生之組織，須依照實習學校原有行政組織分配職務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與實習學校負責人另行商定組織系統，以利各項重點工作之進行。
- 五、實習工作要點：
 - (一)實習生以每二至三人負責一班為原則，在原班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下進行實習各項工作。
 - (二)每位實習生對實習教學均應事先編寫單元活動設計，計三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實習輔導教師，一份送實習任課教授。
 - (三)實習生應充份利用教材或製作教具，以利教學活動之進行。
 - (四)實習生於每次試教後，應向實習輔導教師請教臨場表演之優缺點。
 - (五)實習生應接受實習學校交辦事項。
- 六、實習指導要點：
 - (一)實習學校接洽妥當後，各班實習任課教授即率領全體實習生前往實習學

校參觀訪問、調查行政設施、環境設備、教學情形及社區狀況等。

(二)實習任課教授須指導實習生召開實習工作籌備會議，研訂組織系統、實習重點、工作計畫、生活公約與分配各實習生之行政職務與教學科目。

(三)各班實習生每週舉行一次實習檢討會，由實習任課教授主持，並指定時間、地點及紀錄、檢討會內容分教學與行政實習兩方面。

(四)每週收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生所填寫之表格、報告或工作日誌。

七、辦理集中實習時，得支付實習學校相關費用，其經費支出及相關標準另訂之。

八、實習評量說明：

(一)行政(包括級務)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各行政部門主持人(包括實習之級任導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二)教學實習成績：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本校實習任課教授之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集中實習總成績之計算如下：行政實習佔百分之二十，教學實習佔百分之八十。

學期教學實習成績：集中實習佔百分之七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九、實習生注意事項：

(一)實習生在集中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因公、病、事假不能出席，須於當日或事前向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實習任課教授請假。

(三)實習生應參與實習學校內各項預定活動。

(四)實習生應主動請教實習輔導教師，以獲得協助或解答疑難，並學習前輩經驗。

(五)實習生宜認識實習學校校(園)長、實習輔導教師與校(園)內其他教職人員，並表示友好與禮貌。

(六)實習生試教前，須與實習輔導教師充份溝通，說明活動設計的構想及各項活動計畫進行的步驟，並請教實習輔導教師該班學童可能的反應，預做考量，以便靈活運用教案。

(七)同一班級的實習生應培養良好默契，合作無間；同一校(園)的實習生也該相互協助支援。

(八)實習生對學生個案，學校資料的使用，應有職業道德，遵照實習學校的規定，未經同意不得發表或透露。

(九)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本校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或相關文件。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
| <p>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師資培育學生下列知能：</p> <p>(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p> <p>(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p> <p>(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p> <p>(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p> |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
|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p> <p>(二)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本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p> <p>(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本校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p> <p>(四)實習指導教師：指經本校聘請擔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授(包括校外人士)。</p> <p>(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p> | <p>明定本要點用詞之定義。</p> |
| <p>四、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由本校自定。</p> <p>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p> <p>本委員會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 <p>明定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成員聘任方式、任期、成員人數之規定。</p> |
| <p>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p> <p>(一)借閱本校圖書資源。</p> <p>(二)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p> | <p>明定本要點教育實習起訖時間及實習學生回校使用資源。</p> |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三)使用本校五大E學網-教師證照。</p> <p>(四)提供場地辦理座談會。</p> | |
| <p>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p> <p>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p> | <p>明定實習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及停止實習後續辦理。</p> |
| <p>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p> <p>(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p> <p>(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p> <p>本校得提供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供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參酌。</p> | <p>明定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p> |
| <p>八、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一)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p> <p>(二)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p> <p>(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p> <p>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 <p>明定實習學生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p> |
| <p>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p> | <p>明定實習學生向本校或他校及他校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之資格審核程序。</p> |
| <p>十、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p> | <p>明定本校規定教育實習課程及輔導方式。</p> |

| 規 定 | 說 明 |
|---|-------------------------|
| <p>(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p> <p>(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p> <p>(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五)規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p> <p>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p> <p>(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p> <p>(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p> <p>(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p> <p>(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p> | |
| <p>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p> | <p>明定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規定。</p> |
| <p>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培中心。</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p>(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並繳交訪視紀錄。</p> <p>(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p> <p>(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p> <p>(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p> <p>(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p> <p>(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p> | <p>明定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p> |

| 規 定 | 說 明 |
|---|---------------------------------------|
| <p>(九)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p> <p>(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p> | |
| <p>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酌支給差旅費。</p> <p>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p> <p>本校提撥教育實習輔導費用三分之一，補助各教育實習機構，作為指導本校實習生所需之經費。</p> | <p>明定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授課人數、鐘點費及補助實習機構之費用。</p> |
| <p>十四、教育實習機構需同時具備之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p> <p>(四)經縣市政府審查公告合格者。</p> <p>(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p> | <p>明定成為本校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p> |
| <p>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p> | <p>明定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之資格。</p> |
| <p>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明定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之遴選條件。</p> |
| <p>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p> | <p>明定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之輔導實習學生人數。</p> |
| <p>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作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p> | <p>明定本校與實習機構合作之簽訂、成立輔導小組與制定輔導計畫。</p> |

| 規 定 | 說 明 |
|---|----------------------|
| 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
| <p>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p> <p>(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p> <p>(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p> | 明定實習機構輔導教師之職責。 |
|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明定實習機構得減少輔導教師授課節數。 |
| 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明定本校發給輔導教師之聘書或獎狀。 |
| 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明定表現優良之實習機構輔導教師獎勵方式。 |
|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明定實習學生之實習項目。 |
|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明定實習學生訂定實習計畫書之內容。 |
| <p>二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p> <p>(一)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p> <p>(二)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p> | 明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時間。 |
| 二十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領域。 | 明定各類科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領域。 |
|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 | 明定實習學生應參與 |

| 規 定 | 說 明 |
|--|-----------------------------|
| 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之研習活動。 |
|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明定實習學生需繳交之實習作業。 |
| 二十九、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 明定實習學生實習期間平安保險。 |
| 三十、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明定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之事項。 |
|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明定實習學生報到時間及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構之規定。 |
|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本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 明定實習學生因故無法進行實習之辦理方式。 |
| 三十三、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課程；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課程時，不得申請退費。 | 明定實習學生有左列情形者，應停止實習並不予退費之規定。 |
|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 | 明定評量實習學生成 |

| 規 定 | 說 明 |
|--|-------------------------------|
| <p>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p> | <p>績方式。</p> |
| <p>三十五、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p> <p>(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p> <p>(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p>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p> | <p>明定評量實習學生項目及比例。</p> |
| <p>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p> | <p>明定表現優良之實習學生獎勵方式。</p> |
| <p>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p> <p>(一)事假：三個上班日。</p> <p>(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p> <p>(三)婚假：十個上班日。</p> <p>(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 <p>明定實習學生請假別及日數。</p> |
| <p>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 <p>明定實習學生請假達成一定日數不給予超過成績。</p> |
| <p>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習。</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p> | <p>明定實習學生請假規定。</p> |

| 規 定 | 說 明 |
|---|--|
|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 |
| <p>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p> | <p>明定實習學生因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重新申請教育實習之本校辦理方式。</p> |
| <p>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p> | <p>明定評量實習學生成績之相關人員應迴避。</p> |
| <p>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本要點之補充規定。</p> |
| <p>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師資培育學生下列知能：
 -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本校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二)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本校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本校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經本校聘請擔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授(包括校外人士)。
 -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四、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成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由本校自定。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委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經申請核准後，得回校使用校內資源如下：
 - (一)借閱本校圖書資源。
 - (二)參加本校辦理研習活動。
 - (三)使用本校五大E學網-教師證照。

(四)提供場地辦理座談會。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本校得提供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供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參酌。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申請本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大學部：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及大學畢業證書，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碩、博士班在校生：須取得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文件，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惟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畢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申請參加本校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九、申請教育實習課程學生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受理輔導他校實習學生，應與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始得進行教育實習輔導。

第三章 本校實習輔導

十、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五)規劃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本校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

十一、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本校應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並彙整該組各學生實習計畫一份，繳交至師培中心。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並繳交訪視紀錄。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並於座談會後，繳交座談會紀錄一份。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七)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八)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九)參與本校辦理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 (十)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得酌計授課時數最高二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酌支給差旅費。

前項酌計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四小時。

本校提撥教育實習輔導費用三分之一，補助各教育實習機構，作為指導本校實習生所需之經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教育實習機構需同時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限於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實習機構)。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議核定其實習機構。

(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經縣市政府審查公告合格者。

(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或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並已改善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作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由本校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並繳交該輔導紀錄一份。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一、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二、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本校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三、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五、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二)幼兒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兒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領域。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二十九、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而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訂切結書。

三十、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二、實習學生於實習前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機構進行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須經由實習機構同意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事宜；如於實習期間因故欲辦理中止教育實習，需經由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同意後，至本中心辦理中止教育實習事宜。

三十三、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本校相關程序研議後，應停止其教育實習課程；如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訴：

(一)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二)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檢具事實函文本校研議後，停止其教育實習。

(三)實習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

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停止該實習生之教育實習。

(四)涉及刑事案件，經判刑情節重大者，停止其教育實習。

實習生因有前項情形停止教育實習課程時，不得申請退費。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習。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本校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議審議。

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四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系發展特色，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訂定依據 |
|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二) 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 (三) 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 (四) 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學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 | 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研議本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 (二) 審議各學系開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 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四) 整合不同學系類似課程及跨學系課程。 (五) 規劃與審查本學院應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推廣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六) 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 (七) 其他有關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 委員會之職掌 |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委員會召開時間 |
| 五、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 本委員會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本校相關單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 | 明訂出席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得邀請列席人員 |

| | |
|---|------------------|
| 六、本學院各學系應設置課程委員會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明定本學院各學系應設置課程委員會 |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相關規定之準用 |
|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國立屏東大學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年09月02日本學院103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學系發展特色，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 (一) 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 (二) 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異動時，由各學系再行推選遞補。
- (三) 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各一人，各學系推薦由院長圈選。
- (四) 全院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學代表各一人。校外代表由院長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課程架構及開設準則。
- (二) 審議各學系開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 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 整合不同學系類似課程及跨學系課程。
- (五) 規劃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必修科目、推廣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
- (六) 協調授課時間及空間使用事宜。
- (七) 其他有關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之協調、整合、修訂等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開會主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本委員會必要時，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本校相關單

位人員或專任教師列席。

- 六、本學院各學系應設置課程委員會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管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
| 二、本會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明定本委員會任期、成員人數、產生方式之規定。 |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明定會議出席人數、決議人數之規定。 |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四）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 | 明定本委員會之執掌。 |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之規定 |
| 六、本學院各系（所）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明定本要點項下單位設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之規定。 |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學院各系（所）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法源依據。 |
| 二、凡曾在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參加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明訂報考資格。 |
| 三、本校辦理單獨招生考試應設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系、室主任及校長指定若干人擔任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本會得設立運動術科考試小組，由體育室負責，辦理各項術科考試事宜。 | 明訂招生委員。 |
| 四、報名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均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項招生考試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併術科考試成績為考生總成績。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本會擬定，明列於招生簡章。 | 明訂成績計算。 |
| 五、本項招生名額，得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類別訂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 | 明訂招生名額，增列原住民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 |
| 六、本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在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流用，且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明訂錄取標準。 |
| 七、各項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交本會，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 明訂考生申訴。 |
| 八、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 | 明訂舞弊議處。 |

| | |
|--|------------|
| 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
| 九、對於本項招生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三等親內之姻親參加甄選時，應行迴避。 | 明訂迴避原則。 |
| 十、本校招生作業收支，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 明訂收支規定。 |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處理之。 | 明訂相關規定辦法。 |
| 十二、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訂修正與核定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凡曾在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參加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三、本校辦理單獨招生考試應設置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系、室主任及校長指定若干人擔任之，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本會得設立運動術科考試小組，由體育室負責，辦理各項術科考試事宜。
- 四、報名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均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項招生考試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併術科考試成績為考生總成績。各項目所佔總成績比例由本會擬定，明列於招生簡章。
- 五、本項招生名額，得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類別訂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之缺額，回流併入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學生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限。
- 六、本項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在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

生依序遞補。

各運動項目類別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不得流用，且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七、各項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交本會，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八、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九、對於本項招生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三等親內之姻親參加甄選時，應行迴避。

十、本校招生作業收支，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處理之。

十二、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2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 （二）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 規定 | 說明 |
|--|---------------|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及依據。 |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二) 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三) 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四) 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五) 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六) 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說明本委員會職掌。 |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 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二) 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 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四) 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成員。 |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委員會會議時程。 |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會議議事規定。 |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說明可請相關人員列席。 |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理。 |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通識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基本原則與發展方向之規劃。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檢討與調整。
 - （三）通識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
 - （四）協調各系（所）支援開設課程。
 - （五）審議各系（所）推薦之通識課程。
 - （六）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設置委員若干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中心主任與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
 - （二）遴聘本校各基礎能力課程及博雅各學群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三）聘請校外熟稔通識教育專家學者代表一至三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說明，或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一、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提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審查要點【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p> |
| <p>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應本於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據下列原則規劃開設：</p> <p>（一）、基礎與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p> <p>（二）、非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p> <p>（三）、導引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p> <p>（四）、增進人類社會對於科技發展、生態環境變化之人文關懷。</p> <p>（五）、培養正確之道德觀、生命觀與價值觀。</p> <p>（六）、有助於學生培養多元文化視野。</p> <p>（七）、不同知識領域之整合與融通。</p> | <p>說明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原則。</p> |
| <p>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及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將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規畫表、各授課教師課程大綱送請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後開課。</p> | <p>說明開課審議程序。</p> |
| <p>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開設通識教育課程：</p> <p>（一）、已取得該課程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p> <p>（二）、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擔任擬授課科目之相關課程者。</p> <p>（三）、於該課程領域中，曾發表學術著</p> | <p>說明專兼任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之資格。</p> |

| | |
|--|------------------------|
| <p>作或論文者。</p> <p>(四)、能提出相關資料文件，證明於該課程領域中，具備授課能力者。</p> | |
| <p>五、本校專任教師如擬申請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將下學年度開課申請表、課程大綱、能力指標規劃表（如附表 A、B、C）及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相關資料，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教學小組、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照相關程序辦理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得將教師申請之課程規劃表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其外審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業務項目下勻支。</p> | <p>說明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辦理程序。</p> |
| <p>六、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應於學期末進行教學評量。通識教育中心應將教學評量意見分送各授課教師，並得就評量意見結果進行瞭解檢討，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以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p> | <p>說明課程教學評量方式。</p> |
| <p>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審查要點(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提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特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審查要點【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適用】(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應本於基礎能力與核心價值，依據下列原則規劃開設：
 - (一)、基礎與知識之充實與學術能力之培養。
 - (二)、非工具性、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
 - (三)、導引發展表達、溝通、推理、批判、思辨之潛在能力。
 - (四)、增進人類社會對於科技發展、生態環境變化之人文關懷。
 - (五)、培養正確之道德觀、生命觀與價值觀。
 - (六)、有助於學生培養多元文化視野。
 - (七)、不同知識領域之整合與融通。
- 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及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將全校通識教育課程規畫表、各授課教師課程大綱送請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議後開課。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開設通識教育課程：
 - (一)、已取得該課程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二)、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擔任擬授課科目之相關課程者。
 - (三)、於該課程領域中，曾發表學術著作或論文者。
 - (四)、能提出相關資料文件，證明於該課程領域中，具備授課能力者。
- 五、本校專任教師如擬申請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將**下學年度開課申請表、課程大綱、能力指標規劃表**(如附表 A、B、C)及**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相關資料**，送請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經**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教學小組**、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照相關程序辦理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小組得將教師申請之課程規劃表送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審議，其外審經費由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業務項目下勻支。
- 六、本校每學期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均應於學期末進行教學評量。通識教育中心應將教學評量意見分送各授課教師，並得就評量意見結果進行瞭解檢討，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以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
- 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A

國立屏東大學專兼任教師通識教育課程開課申請表

【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生適用】

| | | | |
|---|--|------|--|
| 開課科目 | | | |
| 開課教師姓名 | | 任職單位 | |
| 級職 | | 證書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 與本課程相關學術專長 | | | |
| 主要經歷 | | | |
| 曾任課程 | | | |
| 審查結果及意見（由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 | | |

附表 B

國立屏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課程大綱

【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適用】

| 課程名稱 | | 授課教師 | | 聯絡電話 | |
|-----------------------|---|-----------------------|--|------|--|
| 開課班級 | 四技通識 | E-mail | | | |
| 校核心能力相關性 (100%) | 國際宏觀能力(%) 實務能力(%) 專業能力(%) 思考創造能力(%) 公民素養能力(%) | 通識能力 相關性 (100%) | 溝通表達能力(%) 環境關懷能力(%) 多元文化能力(%) 團協合作能力(%) 品德涵養能力(%) 社會參與能力(%) 創新思辨能力(%) 終身學習能力(%) | | |
| 學分及時數 | 2/2 | | | | |
| 教學目標 | | | | | |
| 教科書 (書名、出版社、出版年月) | | | | | |
| 參考書籍 (書名、出版社、出版年月) | | | | | |
| 評分方式 | 平時考(30%)、期中考(30%)、期末考(40%) | | | | |
| 對修習學生之建議 | | | | | |

| | | |
|------|------|------|
| 課程摘要 | | |
| 週次 | 課程內容 | 教學方法 |
| 第一週 | | |
| 第二週 | | |
| 第三週 | | |
| 第四週 | | |
| 第五週 | | |
| 第六週 | | |
| 第七週 | | |
| 第八週 | | |
| 第九週 | 期中考 | |
| 第十週 | | |
| 第十一週 | | |
| 第十二週 | | |
| 第十三週 | | |
| 第十四週 | | |
| 第十五週 | | |
| 第十六週 | | |
| 第十七週 | | |
| 第十八週 | 期末考 | |

通識博雅涵養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規劃表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任課教師 | | 學分時數 | 2/2 |
| 通識領域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應用科學 | | |
| 課程適合選修年級 (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各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四技各班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專班 | | |
| 課程能力指標強度勾選 | 1. 請就課程能培養學生通識能力指標之強弱度，依 1-10 填入，1 為最弱，10 為最強。 2. 若您的課程並未設計培養該項能力指標，請不要填入強度。 | | |
| | 一、人文涵養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養鑑賞、分析經典作品之藝術表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發展感官、視覺及藝術創作欣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度感知文學、歷史、哲學內涵與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升文、史、藝術生命內涵連結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5. 培養多元詮釋、創造、想像能力。 | |
| | 二、創新思辨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展獨立批判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啟發思考、增進推理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發現及理解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思考有效解決問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正確價值判斷與選擇能力 | |
| | 三、多元文化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認識、理解及尊重差異文化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理解世界文明及文化多樣性與融通性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與全球化社會生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適應全球化社會變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關懷並致力於人類社會永續發展能力。 | |
| | 四、環境關懷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理解環境生態與人類共存永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養人文關懷與生態環境尊重共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培養民胞物與情感、相互接納包容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掌握科技用於促進學習與知識管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正確價值判斷與選擇能力。 | |

| | |
|----------|--|
| 五、社會參與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理解生存意義與生命價值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理解個人與社會共存共榮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理解並參與社會服務奉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理解並參與民主法治社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涵養公民意識與社會行動能力。 |
| 六、團協合作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養組織、規畫及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養將理念具體落實於行動實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習團隊分工合作，培養規劃運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增強跨領域思維及統整實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培養具有夢想且逐步踏實能力 |
| 七、終身學習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培養規劃生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3. 養成終身學習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4. 掌握社會趨勢與變化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培養就業所需基礎學習能力。 |
| 八、溝通表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1 語文基礎聽、說、讀、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2. 閱讀理解能力之培養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3. 精確運用語文表達與論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透過語文進行人際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 靈活運用各種媒介表達與溝通能力。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博雅涵養課程學分時數表

【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適用】

年 月 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領域別 | 分類 | 科目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 人文科學 | 文學與藝術 | 文學欣賞 | 2 | |
| | | 台灣文學欣賞 | 2 | |
| | | 中國文字與文化 | 2 | |
| | | 現代文學欣賞 | 2 | |
| | | 古典詩歌賞析 | 2 | |
| | | 經典選讀（一） | 2 | |
| | | 經典選讀（二） | 2 | |
| | | 美學與鑑賞 | 2 | |
| | | 藝術欣賞 | 2 | |
| | | 音樂欣賞 | 2 | |
| | | 西洋文學欣賞 | 2 | 語文學群限制修讀 |
| | | 美國文化探索 | 2 | 語文學群限制修讀 |
| | | 日本文化探索 | 2 | 語文學群限制修讀 |
| | | 歐洲文化概論 | 2 | 語文學群限制修讀 |
| |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 2 | 語文學群限制修讀 | |
| | 歷史與文化 | 歷史人物評論 | 2 | |
| | | 台灣文化概論 | 2 | |
| | | 台灣多元文化 | 2 | |
| | | 台灣族群與文化 | 2 | |
| | | 中國文化史 | 2 | |
| | | 古蹟與文化 | 2 | |
| | | 屏東歷史與文化 | 2 | |
| | 道德與哲學 | 人生哲學 | 2 | |
| 生死學 | | 2 | | |
|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 | 2 | | |
|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 | 2 | | |
| 社會科學 | 法律與政治 | 公民法治與社會 | 2 | |
| | | 智慧財產權 | 2 | |
| | | 時事法律 | 2 | |
| | | 政治學概要 | 2 | |

| 領域別 | 分類 | 科目名稱 | 學分 | 備註 |
|----------|-------|-------------|----|----------|
| | | 國際關係 | 2 | |
| | |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 2 | |
| | 社會與倫理 | 國際禮儀 | 2 | |
| | | 性別關係 | 2 | |
| | | 生命教育 | 2 | |
| | | 生涯規劃 | 2 | |
| | | 台灣社會發展 | 2 | |
| | | 溝通與表達 | 2 | |
| | | 婚姻與家庭 | 2 | |
| | | 語文創意表達 | 2 | |
| | | 心理學概要 | 2 | |
| | | 社會科學導論 | 2 | |
| | |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 2 | |
| | 經濟與管理 | 財富管理 | 2 | 商業學群限制修讀 |
| | | 公共政策導論 | 2 | |
|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 | 2 | | |
| 自然與應用科學 | 數理與邏輯 |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 2 | |
| | | 數學探索 | 2 | |
| | 生命與生態 | 環境與生態 | 2 | |
| | | 疾病與藥物 | 2 | |
| | |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 2 | |
| | |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 2 | |
| | | 健康管理 | 2 | |
| | | 飲食與健康 | 2 | |
| | 科技與應用 | 科技發展與人類文明 | 2 | 資訊學群限制修讀 |
| | | 生物技術與生命倫理 | 2 | |
| | | 創意思考與應用 | 2 | |
| | 基礎科學 | 自然科學概論 | 2 | |
| | | 生命科學導論 | 2 | |
| | | 環境科學導論 | 2 | |

※本表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